

閣下於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有關我們業務與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監管。這些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公司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有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未能及時並成功地開發和推出廣受歡迎的優質在綫遊戲，我們將無法保持強勁的競爭力，且我們創收能力亦將會受損。**

我們在競爭極為激烈且瞬息萬變的環境中經營業務，而且在綫遊戲玩家的喜好難以預測。我們日後能否取得成功不僅依賴於我們現有在綫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還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研發新的優質在綫遊戲及推出符合市場趨勢的各類遊戲來擴充遊戲矩陣，以及通過該等遊戲成功變現。開發新的在綫遊戲富有挑戰性，需要具備高度的創新能力、需要深入了解中國的在綫遊戲行業及我們發佈遊戲的其他市場的在綫遊戲行業（包括相關的不斷發展的商業模式），並需要能夠預測遊戲玩家不斷變化的興趣愛好並及時有效地加以應對。此外，我們每款新遊戲均需要進行長時間的研發和測試，且通常還會經歷長時間的積累期以使玩家逐漸熟悉遊戲。如果我們開發和推出的新在綫遊戲未能以適當的價格及內容成功吸引玩家，我們將無法保持強勁的競爭力，且我們的創收能力將會受損，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在綫遊戲開發或運維方面湧現的新技術可能會淘汰目前我們正在運營或開發的在綫遊戲，或使該等遊戲喪失對玩家的吸引力，這會妨礙我們收回已投入的開發成本，並且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收入及盈利產生不利影響。例如，中國在綫遊戲產業正逐漸向手遊方面傾斜，隨著中國網民越來越依賴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上網，手遊越來越流行。針對這一趨勢，我們投入了大量資源開發可在移動設備上運行的遊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已就超過100款自主開發或代理的手遊進行了商業發佈，其中包括《夢幻西遊手遊》、《大話西遊手遊》、《陰陽師》、《倩女幽魂手遊》、《率土之濱》、《荒野行動》、《一夢江湖》、《第五人格》、《神都夜行錄》、《軒轅劍龍舞雲山》及《夢幻西遊三維版》。隨著手遊市場的迅速發展以及我們與競爭對手不斷推出新的遊戲品類，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手遊市場保持競爭優勢。我們還需要繼續投資於新技術開發，為我們的遊戲增添新的特色與玩法，提升我們各平台上的用戶體驗。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或在何時商業化發佈更多的新遊戲，如果發佈，我們也無法把握新遊戲在中國在綫遊戲市場或其他地區市場的滲透速度。許多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推遲發佈新遊戲或取消處於研發階段的遊戲，這些因素包括技術難題、遊戲開發能力不足、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不足、以及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等。如果延遲發佈遊戲，或者一款或多款新在綫遊戲商業發佈後出現問題，例如程序錯誤，那麼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將遭受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嚴重偏離預期。我們認為，玩家對我們在綫遊戲及服務的質量、表現及完整度期待很高，如果我們的在綫遊戲出現上述任何問題，玩家可能會停止使用遊戲，且其後很可能不會再頻繁地登陸該款遊戲，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通過增添新特色或玩法來吸引玩家不斷進入遊戲，從而持續延長現有在綫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負面影響。***

為延長我們在綫遊戲的生命週期，我們需要不斷完善並及時更新遊戲，為其添加新的特色和玩法，從而維持老玩家的黏性，吸引新玩家的加入，並提高玩家對該等遊戲的整體忠誠度。因此，我們已投入並預期將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通過定期發佈新版本及／或擴展包來保持及提高我們在綫遊戲的受歡迎程度。我們為現有遊戲開發的新版本及擴展包能否取得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預測在綫遊戲產業的市場趨勢。我們還必須及時收集及分析玩家行為數據及來自在綫社區的反饋，並利用這些信息將相關需求有效地整合到我們的新版本及擴展包中，以提升遊戲玩法以及遊戲內售賣的虛擬道具的多樣性和吸引力。

在運營在綫遊戲的過程中（包括發佈現有遊戲的新版本及擴展包），可能會定期推出、改變或刪除某些遊戲功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遊戲功能的推出、改變或下綫都會受到遊戲玩家的歡迎，遊戲玩家可能會因任何功能的推出、改變或下綫而決定減少遊戲時間或不再進入遊戲。因此，任何遊戲功能的推出、改變或下綫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鑒於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我們無法預測該等措施是否會取得成功，或是否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在綫遊戲市場的快速發展，我們無法估計我們任何一款遊戲（特別是我們最近推出的手遊或端遊）的總生命週期，同時，中國及其他國家的玩家偏好的改變或在綫遊戲整體市場的變化，均可能會改變每個版本或更新的生命週期，甚至導致現有遊戲玩家的大幅流失。

**如果我們的新遊戲或為現有遊戲製作的任何擴展包或重大改變難以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延遲取得，都可能對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發行的所有遊戲均需要取得政府部門批准。此外，即使某些遊戲已取得政府部門批准，該等遊戲往後的任何擴展包或其內容的重大變更均可能需要取得政府部門進一步的批准。我們無法確定必要的審批程序的辦理時長，而且延遲獲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可能會對該等遊戲的盈利能力及受歡迎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2018年針對遊戲的審批程序出現了某種程度的暫緩，直到2018年底方才開始恢復審批。自此之後，中國遊戲監管機構正式公佈了一些獲批通過的新遊戲名單，其中包括我們的多款在綫遊戲，遊戲審批程序於2019年大致恢復正常。然而，與往年相比，2019年獲批遊戲數量有所減少。我們無法確定導致2018年遊戲審批暫緩和2019年獲批數量減少的原因。此外，至今尚未頒佈或發佈有關此類評審及審批程序暫緩及恢復的法律、法規或官方說明，目前尚不清楚日後會否出現任何類似的暫緩。我們無法預測日後若出現任何審批延遲，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何等影響。我們已於2020年5月收到了一款新在綫遊戲的最新監管批准。

根據2018年12月的幾則新聞報導，中國監管機構成立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以對網絡遊戲進行審查，而根據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作出的評估結果，中國監管機構審查了首批20款遊戲，並對其中9款遊戲作出不予批准的決定。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就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評審標準及程序尚未頒佈或發佈正式法律法規。然而，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成立及其評審標準與程序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推出及發佈新遊戲的能力，並且要求我們花費更多時間及成本以準備並取得遊戲發佈所需的批准。此外，我們已取得相關批准的遊戲亦可能受限於網絡遊戲道德委員會的進一步審查，我們可能被要求修改遊戲內容，這將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開支。

**與在綫遊戲相關的暴力及犯罪報告、或聲稱我們的遊戲內容含有淫穢、迷信、誹謗或可能損害公眾利益的指控，都可能導致負面公眾形象甚而引起政府關注，這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媒體曾報導過據稱是由在綫遊戲引發的暴力犯罪事件，以及在綫遊戲用戶之間盜取虛擬道具的事件。儘管我們認為該等事件與我們的在綫遊戲無關，但作為中國領先的在綫遊戲提供商之一，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到此類行為的負面影響。作為對媒體報導的回應，中國政府部門於2005年8月頒佈法規，禁止所有18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進入允許玩家互相廝殺的在綫遊戲，該類遊戲類型被稱為玩家對戰(player kills)。中國政府還採取措施限制所有18歲以下未成年人玩在綫遊戲的時間。請參閱下文「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所有未成年人在綫遊戲遊玩時間，並其他方面控制在綫遊戲的內容和運營。對在綫遊戲實施該等及其他任何新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中國政府認定在綫遊戲對社會帶來負面影響，則可能會對在綫遊戲行業施加若干額外限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禁止發佈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或誹謗信息的任何互聯網內容。當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及互聯網出版商（包括在綫遊戲運營商）發現屬於上述範圍的信息上傳至其網站或存儲在其電子公告服務系統中時，他們必須終止此類信息的傳輸或立即刪除此類信息、保存相關記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我們開展業務所需的ICP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被吊銷。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如我們）亦可能需就在其網站上顯示的、或可從其網站檢索到的或鏈接至其網站的違禁信息承擔責任。此外，任何聲稱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禁止性規定的指控均可能導致負面公眾形象及引發政府採取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長遠發展戰略涉及將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進一步拓展至境外玩家群體，因此我們的業務易受與國際運營有關風險的影響。*

我們發展戰略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涉及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在綫遊戲服務及建立國際化遊戲玩家群體。特別是，我們已在日本、北美及遍佈全球各地的其他市場推出受到市場歡迎的遊戲《荒野行動》及《第五人格》，並且已在多個東南亞市場推出《漫威超級戰爭》。我們在未來可能會在其他國際市場上推出我們的在綫遊戲。我們將在綫遊戲服務範圍拓展至中國境外市場將涉及各種風險，包括：

- 難以預測中國以外市場遊戲玩家的偏好；
- 針對位於不同司法轄區、擁有不同文化背景的用戶制定有效的本地銷售及營銷策略所具有的挑戰；
- 尋找合適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包括當地遊戲運營商）並與其建立及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方面的挑戰；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化；
- 監管要求、稅收或貿易法律出現預料之外的變化；
- 在具有不同文化、語言、習俗、法律制度、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及監管制度的新市場進行業務運營的困難；
- 就數據安全及未經授權使用或獲取商業及個人信息的進一步嚴格監管；
- 貨幣匯率波動及其對我們收入及開支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未來選擇進行對沖交易的成本及風險；
- 有利於當地競爭對手，或對當地供應商利益傾斜的法律及商業慣例；
- 知識產權保護程度有限或明顯不足；及

---

## 風險因素

---

- 不利的稅務負擔及外匯管制可能導致難以調回盈利及現金。

我們在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這將增加我們未來可能進行的任何潛在擴張努力無法取得成功的風險。如果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擴展我們的國際業務，但又未能及時取得成功，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依賴第三方平台發行我們的手遊及收取款項。如果我們無法維持與該等平台的關係，或如果我們與該等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發生了對我們不利的改變，我們的手遊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我們的自有發行渠道外，我們通過蘋果iOS應用程序商店及其他由第三方擁有及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或平台發行我們的手遊。我們依賴該等第三方來宣傳及發行我們的手遊、記錄總流水、維護平台安全性從而防止欺詐活動、提供某些用戶服務，以及在某些情況下處理用戶的付款。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遊戲得益於強大的品牌知名度、龐大的用戶群及該等移動平台的用戶黏性。

我們受限於該等第三方要求應用程序開發商遵守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對其平台上的遊戲及其他應用程序的促銷、發行及運營進行規管。如果我們違反或平台提供商認為我們違反了它的條款及條件，則該平台提供商可能會禁止或限制我們進入該平台，這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該等平台受用戶歡迎的程度下降或改變其遊戲發現機制、開發商可使用的溝通渠道、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例如發行費用、免費遊戲的標籤方式或應用程序內購買的付款方式），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該等平台的運營商亦可能會開發與我們手遊相競爭的屬於他們自有的競品。

此外，移動應用程序的發行渠道由其中數個第三方平台主導。如果我們與任何主要第三方應用程序發行平台的收入分成安排出現任何變動，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該等第三方平台付款週期或結算週期條款發生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第三方平台之間的糾紛亦可能會不時出現，例如與知識產權、發行費安排及賬單問題有關的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根本地解決此類糾紛。如果我們與主要第三方平台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找到或無法找到替代方案，我們的遊戲發行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與足夠數量的熱門平台保持良好關係以發行我們的遊戲，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遊戲下載量及激活量減少，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中國在綫遊戲行業的整體發展，及我們遊戲運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的整體增長，其增長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中國在綫遊戲行業的持續發展，及我們發行過遊戲的其他市場（特別是亞太地區及北美洲）的持續增長。在綫遊戲產業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

- 整體經濟狀況及玩家對非剛需商品（例如購買遊戲內虛擬道具）的可支配水平；
- 其他形式的互動娛樂的可得性及流行程度，特別是在北美洲、歐洲及日本較受歡迎的主機遊戲以及其他休閒活動；
- 我們從事經營活動的市場中是否具有可靠的電信及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足夠的服務器帶寬；
- 不斷發展的電腦、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技術；
- 遊戲玩家群體以及大眾品味及偏好的轉變；
- 政府對在綫遊戲實施的任何限制；及
- 其他遊戲形式（例如雲遊戲服務）的可得性及流行程度。

我們無法保證在綫遊戲產業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將繼續增長，或能按任何特定增長率繼續增長。

**我們的手遊可能無法成功實現盈利，我們從手遊賺取的利潤可能相對低於我們歷史上從端遊賺取的利潤。**

我們在綫遊戲部分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的手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遊戲淨收入總額中分別有70.8%、71.0%、71.4%及70.3%來自手遊。此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手遊淨收入分別佔淨收入總額的57.8%、55.8%、56.0%及55.7%，同期，我們端遊淨收入分別佔淨收入總額的23.9%、22.8%、22.4%及23.5%。即使我們的手遊取得了成功，我們從該等遊戲賺取的利潤通常低於我們從端遊賺取的利潤，原因是為了將我們的遊戲在移動應用程序商店（我們手遊的主要發行渠道）上架，我們必須訂立收入分成協議，因而導致手遊的利潤率低於端遊的利潤率。此外，我們的手遊傾向涵蓋更廣泛的遊戲類型，其中某些遊戲歷史上的盈利能力比端遊弱。另外，我們正在海外發行更多手遊，這可能產生額外的營銷及發行成本，並進一步影響我們手遊的盈利能力。

我們已經投放並預期繼續投放大量資源開發手遊，但是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令我們難以預測能否繼續成功使手遊業務保持盈利。如果我們未能從手遊業務獲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綫遊戲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遊戲內虛擬道具，如果我們未能開發出令用戶滿意的虛擬道具並適當地進行定價，或該收入模式不再發揮作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手遊及多款端遊目前均採用道具盈利模式。根據該盈利模式，我們的遊戲玩家可以免費使用遊戲，但需要付費購買遊戲中的虛擬道具。我們相信，此模式可吸引更多廣泛的玩家群體並能夠增加潛在付費用戶數量。然而，此業務模式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遊戲玩家玩我們的遊戲，以及我們能否成功地鼓勵更多玩家購買虛擬道具。遊戲玩家只會付費購買他們認為具有價值並且可以提升遊戲體驗的虛擬道具，而我們必須密切監控及分析遊戲內的消費模式及玩家偏好，以了解哪些道具更具吸引力以及他們的合理價格。此外，我們必須提供足夠的遊戲內購買機會，以使我們的遊戲實現盈利，與此同時確保玩家（包括未購買虛擬道具的玩家）能體驗遊戲帶來的樂趣。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地識別及引入新穎及流行的虛擬道具、無法適當定價，或有可能無法有效地銷售我們的虛擬道具。此外，道具盈利模式可能不會持續保持商業上的成功，未來我們可能需要將盈利模式改為基於遊戲時長收費或其他盈利模式。盈利模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遊戲運營的中斷和遊戲玩家數量的減少，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我們的玩家提供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對維持及提升我們在綫遊戲的受歡迎程度至關重要，而未能做到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損害。**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通過電話及在綫客服為我們的遊戲玩家提供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優質客戶服務。我們亦設有訓練有素的「遊戲管理員」團隊，負責監督我們遊戲內的活動，根據玩家需求提供支持及制止任何作弊或不公平行為，以確保遊戲能在充滿趣味及公平的氛圍下進行。該等活動對留住我們現有遊戲玩家並吸引期望能夠從我們的在綫遊戲獲得優質遊戲體驗的新玩家至關重要。此外，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訂立的授權協議亦可能要求我們提供特定最低限度的客戶支持，而且違反任何該等義務均可能導致開發商終止我們與他們訂立的授權協議並導致其他損害。

由於中國新冠疫情爆發期間登陸遊戲的玩家數量高於平均值，因此我們近期接到有關服務器容量的投訴有所增加。如果我們無法為玩家提供有效且達到玩家預期的客服支持，有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在綫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我們現有的遊戲授權商保持穩定關係，且我們在運營他們授權的在綫遊戲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除了我們的自主研發遊戲外，我們亦提供多款獲得第三方開發商授權的手遊及端遊，他們分別佔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淨收入總額的8.8%、7.5%、7.5%及9.6%。例如，自2008年8月開始，暴雪娛樂公司（連同其關聯公司統稱「暴雪」）同意授權上海網之易網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網之易」）在中國運營其所研發的若干在綫遊戲。上海網之易是一家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

行官丁磊先生所有的中國公司，並且已與我們，以及暴雪與我們成立的合營企業訂立合約安排。於2019年1月，上海網之易與暴雪將暴雪授權上海網之易運營的現有遊戲的授權期限延長至2023年1月。上述遊戲包括《魔獸世界<sup>®</sup>》、《星際爭霸<sup>®</sup>II》、《暗黑破壞神<sup>®</sup>III》、《爐石傳說<sup>®</sup>》、《風暴英雄<sup>®</sup>》及《守望先鋒<sup>®</sup>》，這些遊戲均已商業發佈。我們目前亦與暴雪共同開發一款移動端MMOARPG《暗黑破壞神：不朽<sup>™</sup>》。除我們與暴雪的關係外，我們於2016年5月與微軟的一家子公司Mojang AB訂立為期五年的獨家協議，根據該協議，微軟及Mojang同意授權我們在中國運營《我的世界》，有效期至2022年。2019年5月，我們將《我的世界》授權期限延長一年至2023年8月。如果我們無法與我們現有遊戲授權商保持穩定關係，或我們的任何遊戲授權商違反與我們之間的合約安排或以其它方式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建立類似或更有利的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確保順利經營該等授權在綫遊戲，我們的授權商也可能會終止或不再與我們續簽授權協議，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

此外，我們與遊戲授權商之間的安排能否成功取決於他們授權我們在中國市場運營的遊戲的受歡迎程度，而該等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則受到他們研發遊戲更新及擴展包的頻率以及是否成功的影響，這些非我們所能控制。如果該等授權商未能及時提供對遊戲玩家而言具有吸引力的更新、增強版及新版本，未能提供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推廣遊戲的協助，或未能履行其在授權協議下的其他義務，這些都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損害我們的聲譽或縮短該等遊戲的生命週期，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遊戲玩家流失、令我們為該等遊戲所支付的許可費加速攤銷，或令我們從該等遊戲中獲得的收入減少或無法從中獲得收入。

此外，某些事件可能會限制授權商研發或授權在綫遊戲的能力，例如第三方聲稱授權商的在綫遊戲侵犯該名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授權商無法獲得或維持其他方的授權以在其在綫遊戲中使用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倘發生該等事件，無論我們與授權商之間的關係是否穩定，我們的授權商可能無法繼續向我們授權在綫遊戲或無法繼續參與與我們建立的任何合營企業。

我們亦無法確定該等獲授權的在綫遊戲是否會被監管機構視為符合相關內容限制的規定、對用戶而言是否具有吸引力或能否與我們競爭對手所運營的遊戲競爭。如果這些在綫遊戲不受中國用戶歡迎，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收回該等在綫遊戲授權相關的費用，而運營該等獲授權的遊戲時如果遇上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我們從第三方開發商授權運營的在綫遊戲獲得的利潤相對較低，且我們須履行與該等授權有關的若干財務義務。**

就第三方開發商授權我們運營的這些遊戲，我們與第三方開發商達成了收入分成安排，根據該等安排，我們從中獲得的利潤相對少於我們自主研發遊戲產生的利潤。此外，為從該等開發商獲得遊戲授權，我們（作為這些遊戲的被許可方）須於有關授權期限內向他們支付遊戲的授權費，並對最低營銷支出作出承諾，或為運營遊戲所需硬件提供資金支持。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服務－在綫遊戲服務－我們



的遊戲－我們的遊戲庫－代理遊戲」。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就該等遊戲作出的投資。通常，即使我們不清楚我們代理的遊戲能否取得成功，能否產生足夠收益使我們能夠收回成本或依靠其盈利，我們還是必須作出上述承諾，並進行投資。

*未來的聯盟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風險，包括與吸收新的運營技術和人員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或隱藏的責任、與我們的合作夥伴之間的潛在商業糾紛等。*

與在綫遊戲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領域的主要廠商達成戰略聯盟是我們擴充在綫遊戲矩陣戰略的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該等聯盟可能涉及我們對戰略合作夥伴進行投資，例如我們已對不同國家的多個遊戲開發工作室進行投資。然而，我們未來能否通過結盟（包括成立合營企業及直接投資）實現增長將取決於：能否以合理條件物色到合適的合作夥伴、我們是否有能力有效競爭以吸引該等合作夥伴、是否有資金成立更多合營企業及進行更多投資，以及我們是否有能力取得任何政府批准。此外，聯盟可能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方會取得收益，且我們無法肯定任何特定的聯盟是否能夠帶來預期的收益。

未來的聯盟亦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風險，包括吸納新運營技術及人員有關的風險、不可預見的或隱蔽的負債、無法產生足夠收入以抵銷聯盟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因整合新業務而導致我們可能失去與員工、客戶、授權商及其他供應商的關係，或損害該等關係。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與合作夥伴保持令人滿意的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與一些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在物色聯盟夥伴、為聯盟融資或達成戰略聯盟方面的經驗相對有限。該等交易及隨後進行的整合過程需要管理層予以重點關注。倘管理層未能對此事予以充分重視，以及在聯盟或整合過程中遇上任何困難，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管理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對重要知識產權的授權使用被終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在綫遊戲依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該等協議授權我們使用與自主開發的在綫遊戲有關的某些名字名稱、人物角色、標識或故事情節。例如，我們與漫威娛樂（Marvel Entertainment）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基於漫威角色和故事情節來開發手遊。如我們違反該等許可協議的任何重要條款，授權人可終止該等協議。如授權人因此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終止我們使用任何該等知識產權的權利，或授權人在許可期限屆滿後決定不再續簽許可協議，則我們將喪失該等授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難以找到適合在在綫遊戲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或難以找到中國及其他國家玩家認可的知識產權，同時我們面臨著來自其他在綫遊戲公司對該等知識產權的激烈競爭。因需要在在綫遊戲中使用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取得相關授權（特別是獨家授權）可能涉及高昂費用。此外，我們過往曾經取得並打算繼續尋求取得中國境外若干知識產權所有人作品的許可權，而我們在中國使用其知識產權的能力可能因中國有關機構對相關安排進行審查而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即使我們取得該等知識產權的許可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利用該等知識產權開發的遊戲將廣受歡迎並可在商業上取得成功，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收回為有關許可權支付的費用。此外，與相關版權持有人簽訂的許可協議期限屆滿後，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於我們的商業條款續約或根本無法續約。如我們無法續約，我們將不得不終止運營相關在綫遊戲，這會對我們的在綫遊戲運營及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遊戲或會蠶食我們現有遊戲的玩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新在綫遊戲(包括手遊及端遊)或會吸引現有遊戲的玩家，致使現有在綫遊戲的玩家群體縮小，繼而使現有遊戲對其他遊戲玩家的吸引力下降，並導致現有遊戲收入下降。現有遊戲的玩家於新遊戲中購買時間或虛擬道具的花費亦可能少於他們繼續進行現有遊戲的花費。此外，遊戲玩家或會從利潤率較高的現有遊戲轉至利潤率較低的新遊戲。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遊戲服務器及在綫遊戲玩家的作弊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幾年，我們的多個競爭對手舉報了某些第三方盜用其遊戲的源代碼，非法架設遊戲服務器，使其客戶在並未就遊戲時間付費的情況下在非法遊戲服務器上進行該等遊戲。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內部控制措施來保護我們遊戲的源代碼不被竊取以及解決非法使用服務器的問題，且至今為止，據我們所知我們的遊戲並未出現該等問題，然而我們的預防措施並不一定有效。盜用我們的遊戲服務器安裝軟件及非法架設遊戲服務器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綫遊戲玩家的作弊行為可能令我們在綫遊戲的受歡迎程度降低，並對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過去數年中發生多個事件，這些事件中用戶通過多種方法修改我們在綫遊戲的遊戲規則。儘管該等用戶並未能夠未經授權地進入我們的系統，但他們能夠在遊戲過程中修改我們在綫遊戲的遊戲規則，從而達到作弊的效果並使其他在綫遊戲用戶處於不利地位，這些事件通常導致玩家停止進行該項遊戲，縮短該項遊戲的生命週期。儘管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用戶在進行我們的在綫遊戲時作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我們授權運營在綫遊戲的第三方，能夠成功或及時地採取必要糾正措施以防止用戶修改我們在綫遊戲的遊戲規則。

如果我們懷疑玩家在我們的在綫遊戲上安裝作弊程序或從事其他類型的未經授權的活動，我們可凍結該玩家的遊戲賬戶，甚至禁止該玩家登錄我們的遊戲及其他媒體賬戶。此類規管用戶行為的活動對於為用戶維持公平的遊戲環境至關重要。然而，倘發現我們的任何規管舉措執行不當，用戶可能就其所受損害向我們提起法律訴訟要求作出賠償或提出索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採取及執行創新且有效的營銷策略，從而使目標用戶群體中的遊戲玩家關注我們的遊戲，我們的在綫遊戲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將降低。**

在我們推出及運營在綫遊戲的市場上，通常於任何特定時段都存在比較多的手遊及端遊供用戶選擇，這些遊戲互相競爭以吸引同一批遊戲玩家（也就是我們作為目標群體的遊戲玩家）。我們能否成功推廣在綫遊戲並從中變現，將取決於我們採用及有效執行創新營銷策略的能力，特別是通過綫上媒體進行營銷的能力（例如我們的163.com網站、社交媒體網站、遊戲直播網站及其他在綫遊戲論壇等），以及向我們現有的在綫遊戲玩家交叉推廣新遊戲的能力。我們亦開展了其他各式各樣的推廣活動，例如舉辦遊戲錦標賽，設立論壇，為精英遊戲玩家、關鍵意見領袖及在綫遊戲行業的專家提供進行互動的在綫社區。如我們未能採用及執行該等營銷及交叉營銷策略，或我們競爭對手的營銷策略更具創意且效果更佳，我們的在綫遊戲就不太可能取得成功，並會導致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遊戲中實現可接受的收入水平。

**我們的部分玩家通過第三方拍賣網站買賣我們的遊戲賬戶及虛擬道具，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部分玩家通過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拍賣網站以真實貨幣買賣我們的遊戲賬戶及虛擬道具，而我們並未亦無法對該等行為進行追蹤或監控。我們無法從該等交易中獲得任何淨收入。因此，在第三方網站上買賣我們的遊戲賬戶或虛擬道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額下降，並對我們就虛擬道具及服務向玩家收取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上述情況均可能導致我們來自在綫遊戲的收入減少。如我們更改規則限制玩家買賣遊戲賬戶或虛擬道具，新玩家可能會因此決定不再玩我們的遊戲，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該等買賣活動可能違反有關虛擬貨幣的中國法規，並導致買賣雙方及我們承擔潛在責任。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綫遊戲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 與我們其他業務有關的風險

**有道業務的成功及未來增長將受到科技與學習相結合的市場趨勢及用戶對其接受度的影響。**

我們通過控股子公司有道提供在綫課程以及多種其他學習服務及產品。有道從事智能學習業務，其業務模式的特點是將科技與學習緊密結合，以提供更有效及更具吸引力的學習體驗。在中國，智能學習仍然是一個相對較新的概念，且預測用戶需求、偏好及行業標準的可靠方式仍比較有限。例如，即使中國的互聯網及移動設備數量激增，但我們認為有道的部分目標學生可能仍傾向於選擇傳統的面授課程多於在綫課程，原因是他們認為前者更為親切及可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道的服務及產品日後將持續對用戶產生吸引力。如果有道提供的學習服務及產品對用戶的吸引力下降，其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研發並應用我們的技術來支持及擴大有道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或我們未能及時應對行業趨勢及用戶喜好的迅速轉變，我們的有道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多年來，我們已研發出多項核心技術來支持有道廣泛的服務及產品。我們亦依賴於技術以構建和維護有道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智能學習行業受到日新月異、不斷創新的技術、難以預測的產品生命週期及用戶喜好的影響。我們的技術可能會變得過時或有所不足，且我們可能難以及時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跟隨及適應智能學習行業的技術轉變。有道的競爭對手所研發及引進的新技術及解決方案可能會令有道的產品及服務的吸引力下降或過時，從而對有道的業務及前景造成嚴重影響。此外，我們在有道技術上作出的巨額投資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若我們未能繼續進行研發、創新及利用我們的技術來支持並擴大有道的產品及服務範圍，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或應用了更先進的技術，有道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及其他創新業務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缺少任何適用於該等業務所需的批准、證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或法規，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及其他創新業務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且未來制定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對該等業務施加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

例如，中國民辦教育行業受多項法規規管，而有道業務運營的若干方面可能被視為未完全遵守相關法規。例如，一所「民辦學校」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授予的批准或許可。然而，尚不清楚在綫教育服務提供者（尤其是面向中小學生的校外培訓服務提供者）實踐中是否需要以及以何種方式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對辦學許可的要求。此外，多項中國法規規定有道應向有關省級教育行政部門進行備案，並就其智能學習業務遵守若干監管規定。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部門聲稱有道未遵守任何適用法規而發出的任何書面警告通知，亦未因此而被有關部門處罰，並且我們已就有道運營的大多數移動應用程序完成或提交了適用法規規定的備案。我們正在為有道新推出的應用程序及其他學習類應用程序準備所需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來能夠及時地完成或能夠完成所有該等備案並遵守其他監管規定。

我們的電商業務亦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規管，該等法律法規有些對在綫零售商進行了整體規管，有些則明確地對在綫零售商進行規管。請參閱下文「一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受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的監管，該等法律可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為了在我們的電商平台上出售若干類別的產品，我們可能需要取得由不同監管部門授予的證照及許可。此外，所有涉及該等業務的在綫活動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該等法規對互聯網行業公司的外資持股、須取得的證照、互

---

## 風險因素

---

聯網接入、在互聯網上發佈在綫內容(包括音樂、音樂視頻、在綫教育內容及其他形式的內容)作出了規定。請參閱下文「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及「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部門作出決定，認為我們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所有規定，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及／或其他處罰，且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由於該等行業在中國發展迅速，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政府會否以及以何種方式頒佈與我們的智能學習、音樂流媒體、電商及其他創新業務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若中國政府日後規定我們經營該等業務須取得其他證照、許可或就此制定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或能夠取得該等證照、許可或符合所有的監管規定。未能持續合規或恢復合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有道未來通過發行及出售額外的股權以籌集額外資金，我們於有道的控股權益可能會被攤薄。**

有道(我們的控股子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本以為其持續經營提供資金並支持其業務增長。由於有道將持續巨額投資於其銷售、市場營銷、品牌推广、技術提升、僱用合格師資和研發人員、提供更多的產品、服務及內容，有道自身的收入可能難以抵消該等開支。如果有道日後需要更多流動資產及資金資源來為其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有道可能需要獲得額外融資，包括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或發行更多股權激勵以激勵其員工，這可能會攤薄我們於有道的權益。

**我們可能無法取得，或無法以經濟上可負擔的成本取得提供音樂流媒體服務所需的音樂內容許可。**

我們通過我們的音樂流媒體平台網易雲音樂提供在綫音樂流媒體服務的能力，取決於能否與持有在中國受歡迎的音樂內容的版權所有人保持商業上可行的許可或安排。我們與版權所有人訂立的大部分協議一般為非獨家協議，而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一直就中國音樂發行權訂立獨家安排。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了部分我們沒有的音樂內容，如果該等音樂內容能夠迎合用戶喜好，我們可能會失去該等用戶。在中國，爭取音樂內容發行的獨家或非獨家許可的競爭非常激烈。因此，某些音樂內容版權所有人或音樂內容獨家發行權的所有人提高了就其音樂內容或發行權向我們收取的費用。這種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成本及運營費用增加，並可能會對我們以經濟上可負擔的成本獲得音樂內容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目前擁有的許可或安排日後能夠更新。如果我們未能取得並保持我們所需的許可或類似安排，我們的音樂流媒體平台提供的曲庫的數量與質量，以及該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令我們品牌及在綫服務對用戶而言的整體吸引力產生負面影響。

---

## 風險因素

---

*如果我們無法預測用戶喜好從而提供能夠滿足用戶需求的在綫音樂流媒體內容，或無法保持用戶社群的活躍度，我們吸引及留住用戶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音樂流媒體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用戶喜好及行業動態的變化，並及時以適當且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若用戶喜好不斷變化，曾經受用戶歡迎的音樂的吸引力可能會下降。如果我們無法滿足用戶的口味與喜好，或未能提供更優質的用戶體驗，我們可能會面臨用戶流量及參與度下降的問題，且該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日後收入的一部分將繼續來自我們的廣告服務，但由於市場不斷發展加上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在該市場上進行有效競爭，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日後產生及維持廣告收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預計在綫遊戲產生的收入將繼續構成我們日後收入的主要部分，但我們相信，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將繼續依靠廣告作為重要的收入來源。近年互聯網廣告在中國的普及程度迅速提升，而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的廣告主已經有了使用互聯網作為廣告媒介的經驗。我們產生並維持大量廣告收入的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許多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包括：

- 宏觀經濟狀況及廣告主的整體投放水平；
- 建立具有吸引廣告主的人口統計特徵的龐大用戶群；
- 與其他主要及新興在綫廣告平台競爭；
- 發展能夠攔截用戶屏幕上所出現互聯網廣告的軟件；
- 互聯網廣告價格的下行壓力；及
- 廣告投放及追蹤系統的有效性。

政府政策的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或縮減我們的互聯網廣告服務。

*我們的電商業務面臨挑戰和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於2016年4月建立我們的電商平台嚴選。嚴選主要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包括電子產品、食品、服裝、家居用品、廚具及其他日用品，我們主要直接從中國原始設計製造商採購該等商品。該業務使我們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負面影響的挑戰和風險。為提高嚴選平台的知名度及增加該平台上的產品銷售量，我們在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品牌推廣工作上產生了龐大開支。然而，我們的品牌宣傳及營銷活動可能不會被客戶很好地接受，亦不一定能夠達到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

---

## 風險因素

---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電商平台、自有品牌製造商及零售商的激烈競爭。中國電商行業瞬息萬變、此外可能面臨新商業模式的出現，資金雄厚的新競爭對手進入市場的情況。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電商業務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消費品市場的營銷方式及工具在不斷發展，為了在電商行業中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亦需要調整及改進我們的營銷方式或引入新的營銷方式。如果我們無法設計出符合成本效益的、吸引中國消費者或市場的營銷活動，我們電商業務的收入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電商業務要求我們有效管理大量庫存並需要大額運營資金。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庫存，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大的庫存阻滯、庫存價值下降及庫存大幅減計或沖銷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電商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電商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繼續吸引新客戶，並吸引現有客戶再次購買產品。消費者喜好的不斷轉變已經並將持續對在綫零售行業造成影響。我們必須緊貼新興的消費者喜好，並預測對現有及潛在客戶具吸引力的產品趨勢。如果我們無法提供吸引新客戶並吸引現有客戶再次購買的產品，我們的電商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即使我們的電商業務取得成功，電商業務的利潤率可能會相對低於我們某些其他業務的利潤率，例如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及廣告業務。如果我們無法成功應對電商業務面臨的挑戰並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成本，而且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整體運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與新興競爭者及知名行業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中國互聯網內容及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市場狀況瞬息萬變。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全球在綫遊戲研發商及運營商（例如騰訊）、中國知名在綫及綫下教育服務提供者以及領先的數字媒體及娛樂提供商。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規模遠勝我們，且目前正在提供並可能會進一步研發或收購與我們構成競爭的內容及服務。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 通過我們提供內容的設計、質量、知名度及效能、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整體用戶體驗，以及我們營銷活動的有效性，來招攬、吸引及留住用戶；
- 吸引並留住積極進取的人才，包括工程師、遊戲設計師、產品研發人員及創意專業人員，以創建引人入勝的內容、工具及功能；及

---

## 風險因素

---

- 憑藉我們系統性研發原創遊戲的能力、通過運營能力帶來引人入勝的用戶體驗及專門為海外市場改編知名遊戲以迅速實現市場擴展各方面的專業水平，來贏得與遊戲工作室及內容所有者的合作關係。

我們的競爭能力還取決於諸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所處行業內可能會由於戰略合作、收購或合併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以及我們經營所屬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現有和新興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其建立的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的商業模式，推出引人入勝的內容、產品或服務，進而可能吸引龐大用戶群並實現快速增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在經營所屬市場所面臨的來自國內外參與者的競爭日益加劇。由於我們許多現有競爭對手以及多名潛在競爭對手在互聯網市場上具有更悠久的運營歷史，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與中國政府的聯繫更為緊密，更大的客戶群及數據庫，而且財務、技術及營銷資源遠勝我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現有或將來的競爭對手成功競爭，或該等競爭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跟上技術及用戶行為的迅速轉變，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迅速轉變的技術、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以及改進產品及服務的性能及可靠性。如果我們未能適應該等轉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此外，由於技術發展所導致的用戶行為轉變亦可能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例如，近年通過移動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手持裝置）上網的人數有所增加，並且由於4G、5G及更先進移動通信技術得到廣泛應用，我們預期這種趨勢將會持續。如果我們未能研發能夠與所有移動設備兼容的產品及技術，或我們所研發的產品及服務未能被各種移動設備的使用者廣泛接受及使用，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在移動市場的業務拓展。此外，新興互聯網、網絡或電信技術的廣泛應用或其他技術轉變，我們均可能需要花費大量支出來相應改善或整合產品、服務或基礎設施。如果我們無法跟上迅速的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我們未來的成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創新及探索新業務領域的努力能夠取得成果或能夠為我們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除我們的現有業務外，我們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創新並探索新產品、服務及技術，以滿足互聯網行業迅速轉變的客戶需求及發展趨勢。然而，新產品及服務能否成功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質量、目標客戶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對市場需求及趨勢的評估。

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正不斷研發適用於移動設備及個人電腦的創新產品，以提升用戶在我們目前經營所在領域或希望拓展業務新領域的在綫體驗。因此，我們在不斷進



---

## 風險因素

---

行創新並探索新的增長戰略，以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以吸引更多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方面所做的努力可能不會成功，且我們無法保證在創新方面的努力能夠為我們帶來正面財務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我們收入結構的變化影響。**

由於我們出售的服務及產品組合會因相對應的市場需求轉變而不斷變化，我們的毛利在不同時期可能會出現波動。我們不同業務類型（或該等業務中個別服務或產品的銷售變動）的收入結構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毛利造成影響，因為各業務毛利率水平不一。例如，與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部門相比，我們的有道、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毛利率一般較低。該等個別毛利率亦可能會於任何特定期間受競爭態勢、新監管規定的實施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如果由服務和產品組合銷售帶來的收入結構因該等業務類型的增長率不同，而由利潤率較高的業務類型轉變成利潤率較低的業務類型（或轉變成業務類型中利潤率較低的服務及產品），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而其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將會加劇。**

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並無抵押或信用保險。儘管我們設有監控及限制應收賬款信用風險的程序，但風險在不確定的經濟環境下將會加劇，無法保證有關程序將能有效地限制我們的信用風險及使我們能夠避免損失，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或全球經濟持續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及未來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以及在綫和移動互聯網使用及廣告相關的特定經濟狀況所影響。全球經濟、市場及消費者消費水平受到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消費者對當前及未來經濟狀況的看法、政治不確定因素、就業水平、通脹或通縮、實際可支配收入、利率、稅收及貨幣匯率。

中國的經濟增長率持續放緩，而中國2020年第一季度的GDP較2019年同期下降6.8%，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所致。此外，中美兩國間持續的貿易戰日後的任何升級或新冠病毒造成的持續影響，均可能對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的整體增長帶來負面影響。雖然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應對當前經濟形勢，但我們無法確定該等措施會否成功。經濟放緩情況持續或惡化可能會導致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通過互聯網實現的部分以及在我們生態系統內進行的部分）嚴重受挫。經濟衰退（無論實際的或預期的）、經濟增長率的進一步下降、中國或我們可能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經濟前景不明朗，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有關數據保護的多部法律及其他責任所約束，如果我們不遵守其中任何一項，可能導致政府機構或其他實體向我們提起訴訟並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收集、使用、共享、留存、安全及轉移例如個人信息等其他保密、隱私信息方面，我們受中國法律所約束。該等法律不僅適用於第三方交易，亦適用於本公司與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以及本公司、子公司、VIE實體與我們有商業關係的其他方之間的信息轉移。這些法律持續更新，且中國政府可能於日後通過其他規則及限制。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我們（作為網絡運營者）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此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我們已採取重大措施確保遵守《網絡安全法》。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17年版）》於2018年5月生效，而《信息安全技術個人信息安全規範（2020年版）》將於2020年10月生效。根據該等標準，個人信息控制者指有權決定個人信息處理目的、方式等的組織或個人。個人信息控制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收集個人信息，而在收集個人信息前，應當徵得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同意。此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兒童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施行。根據《兒童保護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製作、發佈、傳播侵害兒童（不滿十四週歲的未成年人）個人信息安全的信息。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對此類信息實施特殊保護。一般而言，我們遵守行業標準，並且已制定隱私政策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然而，遵守任何額外法律可能費用高昂，且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及我們與客戶進行互動的方式作出限制。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規，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執法行動。

近期，公眾對保障移動應用程序遵循隱私法規越來越關注。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等四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於2019年1月23日施行，在全國範圍打擊移動應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於2019年10月31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據此應用程序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糾正被工信部認定為侵害用戶權益的問題，例如違反中國法規超範圍收集個人信息及為用戶賬號註銷服務設置障礙。如果我們的任何移動應用程序不遵守該等法規，我們可能會遭受嚴厲處罰，包括吊銷營業執照及許可證。

此外，我們可能須在中國境外業務運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遵守類似數據保護法律及其他責任，包括《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遵守新制定及不斷更改的規定可能產生龐大費用或要求我們更改業務慣例。違反有關法規可能導致遭受罰款或承擔重大法律責任，例如根據《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規定按照全球收入百分比計算的罰款。

我們有關數據使用及披露的隱私政策及操作已於網易網站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上公開。如果我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與其開展業務的其他各方未遵守其所刊載的隱私政策或其他適用的隱私相關或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監管機構或其他實體向我們提起訴訟或其他程序，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有關我們網站或平台的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消息，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公眾形象及聲譽，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信息技術系統破壞，包括存在安全漏洞及我們或用戶的數據被不當獲取或披露，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我們面臨索賠。**

如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性未達標準，可能會對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可能導致不當披露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我們利用我們的系統傳輸及儲存用戶的保密及私人信息，例如姓名、用戶ID及密碼等個人信息，以及支付或交易相關信息。舉例來說，我們依靠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來記錄及監控佔我們在綫遊戲所得收入的一大部分的遊戲玩家的虛擬道具購買及消費情況。此外，我們的電商業務中，我們出售產品的幾乎所有訂單及部分付款均通過我們的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處理，另有部分產品的付款通過第三方在綫支付服務結算。我們亦會與簽約的第三方快遞公司共享客戶的某些個人信息，例如客戶的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交易記錄。此外，我們已累積大量數據，其中涵蓋客戶的瀏覽及消費行為信息、產品製造及銷售信息、倉儲及分銷信息及客戶服務信息等。

黑客會設計並散佈電腦病毒、蠕蟲以及其他惡意軟件程序，以對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進行攻擊，並進入網絡及數據中心，曾經發生過以全球各地不同類型公司為目標的多起廣為人知的惡意程序攻擊事件，目的是為了取得非公開信息。黑客亦可能以協作方式進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或可能造成服務中斷或其他干擾的其他協作攻擊。此外，我們依據用戶過往瀏覽行為所體現的用戶感興趣程度，向用戶推送我們的內容。因此，我們的內容發佈平台及用戶行為分析結果會受到試圖非法登入或以散佈錯誤信息目的而創建的虛假的或不當用戶賬號的影響。

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未曾經歷過未經授權訪問我們信息技術系統所存儲的信息，或造成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軟件或其他電腦設備丟失或損壞的任何黑客活動或安全漏洞事件，但我們確曾受到阻斷服務攻擊並導致用戶在一段較短時間內無法進入我們的部分

---

## 風險因素

---

網絡。雖然此乃全球一眾公司均需要面對的行業問題，我們預計日後可能因本公司在中國互聯網行業內的知名度而遭受更多攻擊。

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來確保信息技術系統安全，包括確保我們的服務器在安全的物理環境中託管，並限制對服務器端口的訪問。我們亦會使用加密及身份驗證技術來確保信息傳輸及儲存的安全。第三方安全漏洞、員工過失、瀆職、密碼管理不慎或其他違規行為均可能有損該等安全措施。第三方亦可能試圖以欺詐方式誘使員工或客戶披露用戶名稱、密碼或其他敏感信息，繼而使用有關信息進入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預期我們將有需要繼續在系統安全性、信息加密及其他安全措施上投入大量資源，以保護我們的系統及數據，但該等安全措施未必能提供絕對的安全性。

如果我們的系統出現漏洞，我們有關遊戲玩家的虛擬道具購買及消費數據，以及用戶（例如我們的智能學習及電商產品用戶）的其他個人信息可能受到威脅。因此，我們從我們某些在綫遊戲中確認收入的能力及遊戲玩家的遊戲體驗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因電腦安全漏洞而出現未經授權取得或洩露用戶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的情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而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使用量可能會降低。我們亦可能面臨損失、被訴及可能需要承擔責任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關鍵員工以及增聘並留住資深高管人員參與管理的能力。***

我們依賴於現有關鍵員工的服務開展業務。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留住該等關鍵員工以及招募並留住適格的中高級管理人員加入管理團隊的能力。管理團隊日後出現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嚴重干擾。我們亦依賴我們於日後招募並留住具備相關技能的技術人員、編輯、營銷及客戶服務人員的能力，特別是經驗豐富的在綫遊戲軟件研發人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招募或留住該等人員，或我們日後所僱用的任何人員將能夠成功融入我們的團隊或最終能夠為業務帶來積極貢獻。特別是，中國市場對經驗豐富的在綫遊戲軟件程序員求才若渴。儘管我們認為我們提供的薪酬待遇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僱用並留住足夠的經驗豐富的程序員支持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我們亦可能未能成功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培訓並留住資歷較淺的程序員。任何關鍵員工離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沒有為任何員工購買關鍵員工壽險。

***因系統故障引起的突發網絡中斷可能令訪問流量下降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可持續訪問性以及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及可靠性，對我們的聲譽、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吸引及留住用戶和廣告主的能力至關重要。如果因任何系統故障或性能不足而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服務響應時

---

## 風險因素

---

間增長，用戶滿意度及訪問量可能下跌，從而降低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對用戶及廣告主的吸引力。由於網易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數目及流量增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比例擴大系統規模。任何系統故障及電力中斷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易受自然災害、大規模公共衛生問題及其他事件影響。**

我們的備份系統數量有限，且以往不時發生令業務受到干擾的系統故障及斷電情況。我們的大多數服務器及路由器目前位於中國多個不同地點。如果出現因發生火災、水災、颱風、地震、停電、電信故障、非法入侵及類似事件造成的破壞，我們的災備復原計劃未必能夠完全確保安全性。如果出現上述任何一種情況，我們可能須關閉系統。我們未投保任何業務中斷保險。為改善服務表現及防止服務中斷，我們可能需要進行大量投資來部署額外的服務器。我們投保的財產保險承保範圍有限，可能不足以補償我們的所有損失，特別是可能出現的與業務及聲譽受損有關的損失。

### **大規模公共衛生問題或其他疫情爆發及流行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已在全球傳播蔓延。該爆發已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我們及若干業務夥伴(包括遊戲授權商、供應商、客戶、廣告商及製造商)對工作計劃作出臨時調整，允許員工在家工作。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疫情爆發影響，包括監測員工健康狀況及優化技術系統，以支持遊戲玩家流量的潛在增長。然而，我們及若干業務夥伴的工作效率及生產力仍可能會降低，而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服務質量造成不利影響。該爆發亦限制了員工及業務夥伴的出行能力。此外，與全球爆發相關的經濟形勢惡化，已令並可能繼續令廣告及營銷服務開支以及客戶在我們平台的預算減少或推遲。上述任何事態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冠疫情對我們業績的影響程度將視乎未來發展情況而定，包括可能出現有關新冠疫情嚴重性的新信息以及遏止冠狀病毒或治療其影響的措施等，而此具有極大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近年來，中國及世界各地亦有其他流行病爆發。如中國(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源地)或北京、上海、廣州及杭州(我們大部分員工所在地)日後爆發任何流行病，我們的運營均可能受到干擾。辦公室關閉或關鍵管理人員及員工患病或死亡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如有關公共衛生問題或疫情爆發導致中國經濟整體放緩或我們的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夥伴受到有關自然災害、疫情爆發或衛生流行病所影響，則亦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不時評估及完成戰略投資或收購，這可能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干擾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對種類繁多的潛在長期投資、合併或收購交易進行評估和磋商。我們進行的任何交易可能會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與另一家公司進行整合或整合所收購公司、業務、資產或技術的過程可能產生意料之外的運營困難及開支。我們面臨風險的範疇包括：

- 識別及完成收購的巨額成本；
- 將管理層時間及注意力由業務運營分散至應對收購整合帶來的挑戰；
- 難以整合所收購業務的管理層、技術及員工；
- 於所收購公司實行或改善控制、程序及政策；
- 協調產品及服務、工程和銷售及營銷職能；
- 保留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員工；
- 為所收購公司於收購前的活動負責；
- 與商譽及所收購其他無形資產或其他業務投資相關的潛在重大減值虧損；
- 有關所收購公司的訴訟或其他索賠；
- 就交易向股東及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批准的龐大費用；
- 如屬海外收購，整合不同文化及語言業務的需要以及應對特定國家的具體經濟、貨幣、政治及監管風險的需要；及
- 未能達到預期目標、收益或收入提升機會。

我們未能應對日後收購及投資所面臨的風險或其他問題可能令我們無法自有關收購或投資實現預期收益、產生意料之外負債及費用以及整體上損害我們的業務。

---

## 風險因素

---

如我們利用股權證券支付收購對價，則我們可能會攤薄美國存託股及對應股份的價值。如我們借款以支付收購對價，有關債務工具可能包含限制性條款，包括限制我們分派股利等等。該等收購及投資亦可能導致與無形資產、減值費用或核銷相關的大量攤銷費用。

### *我們面對長期及短期投資的相關風險。*

我們目前將部分資本投資於長期及短期投資。截至2020年3月31日，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權益法核算下股權投資、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及不具有易於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投資，而我們的短期投資則主要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以不同利率計息，並與相關資產表現掛鉤，到期日為購買日期起一年內。該等投資的收益可能遠低於預期，倘未能實現我們預期從該等投資獲得的利益，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擁有投資收入人民幣362.1百萬元、投資虧損人民幣22.4百萬元、投資收入人民幣1,306.3百萬元及投資虧損人民幣109.7百萬元（15.5百萬美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擁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的未實現虧損（扣稅）人民幣23.3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分別為零。

### *如我們的服務器及帶寬服務提供商無法提供該等服務，則可能會嚴重削弱我們的業務。*

我們依賴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的附屬公司為我們提供服務器及帶寬服務，以供互聯網用戶接入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如果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或其附屬公司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或提高服務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物色到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替代性供應商。倘若發生該情況，則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特別是我們的海外遊戲亦依賴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維持的雲服務器。我們無法控制該等提供商或其設施的運營，且有關設施容易受到損害、中斷或不當行為的影響。該等設施意料之外的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長時間中斷。與我們訂約的雲服務提供商或電信網絡提供商出現問題可能會對我們用戶的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雲服務器的服務水平的任何變動或平台發生任何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或聲譽，或我們可能須利用替代提供商的服務，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我們可能須就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易網絡及移動平台展示、檢索或鏈接的資料或內容承擔責任。**

因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上所發佈的材料的性質及內容，我們可能面臨誹謗、過失、著作權、專利或商標侵權及其他索賠所產生的責任。我們不時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並偶爾牽涉個人名譽權的誹謗或侵權索賠。我們相信該等訴訟的合計索賠金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然而，該等金額可能因索賠進展中多種原因而增加，且我們與我們的關聯公司可能會遭受額外誹謗或侵權索賠，如果索賠成功，可能單獨或共同地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接入網易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的用戶產生的內容（如在留言版、在綫社區、社交媒體平台、投票系統、聊天室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包括網易雲音樂、網易CC直播平台及網易新聞應用程序）發表或上載的內容及材料）而面臨著作權、誹謗及其他索賠。通過向第三方網站提供超鏈接技術，我們可能因侵犯該等第三方網站著作權或商標而承擔責任。第三方可就我們發佈的任何錯誤信息所產生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索賠。此外，網易網絡郵箱服務的用戶可就以下各項向我們尋求賠償：

- 垃圾郵件；
- 信息遺失或錯置；
- 違法或欺詐性使用電子郵件；或
- 電子郵件服務干擾或延誤。

即使該等事宜未造成我們承擔責任，我們仍可能於該等索賠調查及抗辯中產生巨額成本。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開展並可能於日後開展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完全的剝離或其他出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核心領域聯繫並不緊密、或可能要求過多資源或財務資金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例如，於2019年9月，我們出售電商平台考拉。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的成功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且我們未必可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收益損失及公司間接費用貢獻／分配均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非持續經營淨（虧損）／利潤屬非經常性，其可能令投資者及分析師難以基於過往財務表現預測未來盈利潛力。

處置也可能會導致在財務上持續涉及剝離業務，例如擔保、賠償或其他財務責任。在該等安排下，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未來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剝離業務仍然為我們併表集團一部分的潛在誤解而承受負面報導的



---

## 風險因素

---

風險。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剝離業務不會獲取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其他可能與我們有利益衝突的機會。如果剝離業務與我們的任何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擁有者的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前景或長遠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必須調整業務戰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具備所需專門技能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因而喪失了未出售的情況下所能獲得的利益。選擇業務進行出售或分拆、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的其股權）物色買家及磋商價格，而其可能為流動性相對較低的所有者權益因而難以確定公允市場價格，這些需管理層投入大量關注，可能會分散現有業務的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使得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在綫遊戲業務除外）能於我們上市三年內在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任何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我們可能考慮在上市後三年期內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在綫遊戲業務除外）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予的豁免以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任何分拆不會使本公司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基於將予分拆的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信息）為條件，如果將予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有關更多信息，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的VIE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或者該等法律法規或其解釋未來出現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經營中的權益。*

由於法律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其他受監管牌照的中國公司，我們通過與VIE實體及其權益所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運營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合約安排使我們得以(i)對VIE實體實施有效控制；(ii)獲得VIE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擁有一項獨家購買權，我們可以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條件及範圍內購買我們VIE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要求VIE實體的任何現有股東將相關VIE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轉讓予我們在任何時候酌情指定的另一名中國籍人士或實體。基於合約安排，我們是VIE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的主要受益人，並將VIE實體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業績。我們的VIE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准及主要資產。

---

## 風險因素

---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現有或未來法規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性規定，或者認定我們、VIE實體或其任何子公司違反中國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或缺乏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情形或未取得許可牌照的情形時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包括（但不限於）：

- 吊銷我們的營業及運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
- 處以罰款或沒收其認為通過非法運營獲得的任何所得；
- 施加我們可能無法符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對相關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結構進行重組；
- 限制我們為VIE實體的業務及運營提供資金而進行的融資活動；或
- 採取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上述任何措施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干擾，並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中國政府將採取的行動會對我們，或對我們將任一VIE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任何處罰結果導致我們無法主導對VIE實體的經濟表現有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未能從VIE實體獲得經濟利益，我們可能無法將VIE實體及其各自的子公司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另請參閱以下風險因素「—《2019年外商投資法》會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及「—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經營某些類型的電信和互聯網業務」。

**《2019年外商投資法》會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施行。《2019年外商投資法》取代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其實施細則及配套法規，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和立法活動促進內外資企業規則統一，合理化外商投資監管制度。然而，《2019年外商投資法》在解釋及執行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有關

VIE架構的性質、發佈《2019年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時間表及發佈於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具體實施辦法的時間表等等。

為在中國取得當前國內限制外商投資的相關行業所需的牌照和許可，VIE架構被包括我們在內的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採用。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儘管該法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定義為外商投資方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的法律和法規不會將合約安排規定為外商投資方式。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對VIE實體行使的控制權未來將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

如果將來可能通過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或如果我們通過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運營日後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負面清單被分類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我們的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解除VIE實體合約安排及／或處置受影響業務。此外，如果將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能否及時或完全完成有關行動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2019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規管外商投資的現行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在五年過渡期內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即我們可能會在過渡期結束後被要求調整若干中國子公司的企業組織形式。如果無法及時採取合適措施以符合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VIE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股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如果我們的VIE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我們與其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我們可能不得不進行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權利，這可能耗時甚長且費用高昂。**

我們的VIE實體由其股東持有，這些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利益不同，因為其於該等公司的持股比例高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該等關聯公司或其最終股東可能會違反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安排，其中包括無法以可接受的方式運營及維護網易網站、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或其各種業務，未能及時或完全將收入匯付予我們，或將本公司的客戶或業務機會轉移。此外，獲暴雪授權的遊戲運營方式取決於上海網之易，該公司由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先生擁有，並且已和我們及與我們與暴雪成立的合營企業訂立合約安排。丁先生及合營企業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及我們股東的利益不一致。違反上述協議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受到影響，並對我們在市場上享有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如果該等公司或其最終股東違反我們與他們之間的協議，我們可能需要依據中國法律規定的救濟措施並承擔巨額成本並耗費大量資源來強制執行有關合約安排。許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章相對較新，而且由於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

---

## 風險因素

---

該等判決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該等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解釋和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能力，或令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協議的過程中遭到顯著延遲或其他障礙，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若干關聯實體及其最終股東所訂立的合約安排並未詳細載述合約方的權利及義務，我們能夠就其違反安排而作出的補救措施有限。**

我們目前與若干關聯實體（包括廣州網易、杭州雷火、有道計算機及上海網之易）及其最終股東的關係是建立在我們之間的多份合約基礎上，並且出於會計目的，該等關聯公司被視為我們的VIE實體。該等協議的條款通常是一般性陳述，並未詳細載述合約方的權利和義務。部分合約規定合約方將就待提供服務的細節另行訂立協議。其他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將按月進行調整。對該等條款可能會有不同解釋，特別是關於待提供的服務的細節以及價格及付款條款。我們可能難以就該等關聯實體或其最終股東違反協議獲得救濟或損害賠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非常依賴該等公司，任何該等風險的出現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干擾，或導致網易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所提供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導致網易網站或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暫時或永久關閉。

**我們其中一名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先生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7%，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因此，丁先生對提交股東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的決策結果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併購、合併、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以及其他重要的公司行動。丁先生在防止或導致控制權變動方面亦具有重大影響力。此外，未經該名股東同意，我們可能無法訂立可能有利於我們的交易。丁先生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若干關聯實體的大部分股本由主要股東持有，可能會導致有關協議以有損我們利益的方式被修改。**

丁磊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VIE實體的多數權益。因此，丁先生可能能夠促使以有損本公司利益的方式修改與該等公司有關的協議，或可能導致該等協議不被續期，即使其續期對我們有利。雖然我們已訂立協議防止在未獲董事會成員（丁先生除外）同意的情況下修改該等協議，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協議將來不會被修改並可能包含與現有條款不一致的條款，該等差異可能有損我們的利益。此外，丁磊亦持有上海網之易的全部股本，而我們無法保證丁先生日後將不會促使以有損我們利益的方式修改與上海網之易有關的協議，或令協議包含可能與現有條款不一致的條款，該等差異可能損害我們的利益。

*如果我們的若干關聯公司不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可能無法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運營目前依靠我們與VIE實體的商業關係，而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該等公司。如果該等公司不願意或無法履行我們與他們所訂立的協議，我們可能無法以現時採用的方式開展業務。此外，我們的VIE實體可能尋求以不利於我們的條款續簽該等協議。雖然我們已訂立一系列的協議從而取得相當大的權力可對該等公司行使控制權，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行使我們的權利。如果我們無法以合適條款續訂該等協議，或與其他各方訂立類似協議，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擴展，我們的運營費用可能會增加。

*我們的公司架構可能限制我們從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收取股利及向該等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為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及時採取行動的能力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

NetEase, Inc.是一家控股公司，除手頭現金及於其直接和間接擁有的子公司(包括「歷史—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所示組織架構圖中載列的該等公司)的股權之外，並無重大資產。因此，我們現金及資金需求的主要內部資金來源是子公司派付的股利及其他權益分配。如果將來該等子公司自身產生債務，則債務相關協議可能限制該等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及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支付股利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的能力。中國稅務機關可能還會要求我們修改我們與VIE實體及其各自股東的合約安排，而修改方式可能對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利及作出其他分配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法律限制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淨利潤中派付股利。根據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亦需每年提取一部分淨利潤作為若干公積金，不過公司累計提取金額已達到該公司註冊資本50%的法定上限的情形除外。該等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另請參閱「—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範圍之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導致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及銷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獲之收益須要根據中國稅法繳納稅項，這可能重大降低閣下的投資價值」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任何對我們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以股利或其他分配的方式向我們轉移資金的能力的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增長、作出對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償還債務或派付股利，以及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方式將資金轉至任何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須遵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審批機關）的若干法定上限規定，並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准。

因此，本公司一旦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匯出相關資金，將難以改變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該等對我們與中國子公司及VIE實體之間資金自由流動的限制，可能對我們及時應對市場情況變化及內部重新調配資金的能力構成限制。

**我們與若干關聯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安排可能會導致轉讓定價調整並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

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我們與VIE實體及其各自股東之間的合約並非按公允原則進行磋商，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儘管我們的合約安排與在中國開展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合約安排相似，但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等合約並非按公允基準進行，其可為中國稅收目的以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我們的收入及費用，這可能導致稅項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還可能處以逾期罰息。

**轉讓我們若干關聯實體的股份可能會觸發納稅義務。**

如果我們需要將VIE實體的股權由其各自的現有股東轉讓予任何其他個人，我們可能需要代表轉讓股東在中國納繳個人所得稅。該項個人所得稅將基於股東因進行有關轉讓被視作已實現的任何收益計算，並可能根據轉讓股東於股份轉讓實體的賬面淨值的權益減原始投資成本按稅率20%計算。任何該等股份轉讓產生的重大納稅義務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任何主要VIE實體宣告破產或須進行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有主要VIE實體所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

我們的主要VIE實體持有對於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資產，例如我們的若干知識產權及核心牌照及許可。儘管我們的子公司及VIE實體與VIE實體的股東之間訂立的VIE合約中載有條款，規定VIE實體的股東不得對VIE實體存續構成不利影響，但是，如果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算我們的VIE實體，或如果我們的任何VIE實體宣告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質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某些或全部的業務運營。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VIE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非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針對該VIE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而他們權利優先於我們基於VIE合約的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的業務運營能力。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監管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的政府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導致其解釋存在不確定性及／或中國政府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或經其他政府批准方能開展我們的業務，上述情況均可能令我們的經營受到限制。*

電信和互聯網行業(包括ICP服務及在綫遊戲)受到中國政府嚴格監管。此外，電信和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並且在不斷演變，電信和互聯網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疏漏可能被視為違反該領域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中國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可能導致成立新的監管機構。例如，2011年5月，國務院與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合作，宣佈成立網信辦，其主要職責是通過與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就互聯網內容管理方面進行協調，促進電信和互聯網行業的政策制定及法制建設，以及處理與所在行業相關的跨部門監管事務。

此外，我們無法確定中國政府會否因為我們就互聯網廣告、在綫遊戲、電商及其他創新服務收取費用作為收入來源，或者因為我們現時的公司架構，而將我們的業務重新分類為媒體或零售公司。重新分類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或對我們業務構成重大限制。此外，由於NetEase, Inc.未獲得中國有關機構批准以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廣告服務、電商服務或其他創新服務，如果與我們的VIE實體所訂立協議的任何合約方違反該等協議，NetEase, Inc.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其在協議項下的權利。中國政府未來影響信息服務規定的政策變化，包括互聯網服務、互聯網接入、電商服務、在綫廣告及在綫遊戲等，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施加額外的監管要求，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中國政府限制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經營某些類型的電信和互聯網業務。*

我們經營的某些類型的電信和互聯網業務(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網絡出版服務)的外資股比受到中國適用法律的限制。例如，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13號文**」)。根據13號文，外商不得以獨資、合資或合作等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網絡遊戲運營服務，並明確禁止外商投資者通過間接方式(例如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相關協議或提供技術支持)實際控制或參與境內企業的網絡遊

---

## 風險因素

---

戲運營業務。此外，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信部聯合發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實施，禁止外商投資網絡出版業務。

關於我們的互聯網媒體業務，網信辦《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明確禁止任何中外合資經營、中外合作經營或外資經營企業開展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符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的互聯網媒體業務系通過我們協議控制的VIE實體開展，而該等VIE實體均為中國實體。此外，根據文化部(其後由文化和旅遊部取代)於2005年7月6日發出的《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19號)，禁止外商投資(港澳除外)設立或運營互聯網文化經營機構。目前尚不清楚哪些活動被視為「運營互聯網文化經營機構」，然而，我們於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提供的某些服務有可能會被如此認定。我們相信我們已遵守該規定，因為我們通過我們協議控制的VIE實體經營我們的其他創新業務及其他服務。

目前尚不清楚主管部門會否將我們的VIE架構視為外國投資者控制或參與國內網絡遊戲運營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提供者或互聯網文化經營機構的一種「間接方式」。如果我們的VIE架構被視為「間接方式」，我們的VIE架構可能會受到有關部門的質疑，而有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重組我們的VIE架構並採取行動禁止或限制我們的業務運營。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以目前採用的方式運營或控制我們的業務，且可能無法與VIE實體併表。另請參閱上文「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以了解與我們的VIE架構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一直在推進部分行業的外商投資改革並試圖放寬該等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例如，工信部於2015年6月19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允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在綫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中的持股比例可增至100%。此外，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負面清單，該負面清單已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負面清單取消了此前對增值電信運營商的一些限制，包括允許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業務中的外資持股比例可增至100%。目前尚不清楚該等新政策將如何實施。一般而言，中國的主管部門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來確定及解釋有關外商投資電信和互聯網業務的規定和法規，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報表、運營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限制所有未成年人在綫遊戲遊玩時間，並在其他方面控制在綫遊戲的內容和運營。對在綫遊戲實施該等及其他任何新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防沉迷網絡遊戲政策的一部分，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在18歲以下未成年人的遊戲時間超過規定時間後阻止他們繼續玩網絡遊戲。例如，於2005年7月，文化部(其後由文化和旅遊部取代)與信息產業部(其後由工信部取代)聯合發佈意見要求網絡



遊戲運營商開發身份認證系統及軟件，對遊戲規則進行防沉迷修改並限制18歲以下玩家玩某些遊戲。隨後，2005年8月，新聞出版總署推行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用戶在累計玩三小時及五小時後可累積的經驗值將分別減少或消除。2006年3月，新聞出版總署修改意見，要求玩家註冊真實姓名及身份證號碼，並且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僅適用於18歲以下的玩家。2007年4月，新聞出版總署聯同多個其他政府機構共同發佈了《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落實實名制驗證方案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於2007年4月至2007年7月期間開發並測試其防沉迷系統，此後，不按照防沉迷通知要求設置防沉迷系統的網絡遊戲不予登記或運營。我們開發了相應的防沉迷系統以遵守防沉迷通知。自防沉迷通知實施以來，我們並未因防沉迷通知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為識別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並因此適用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應根據實名註冊制度以要求玩家在玩網絡遊戲前先行登記其真實身份信息。根據八部門於2011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自2011年10月1日起，網絡遊戲（手遊除外）運營企業須報送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並由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公安部下屬事業單位）進一步驗證，以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身份信息玩網絡遊戲。違反防沉迷通知及實名驗證通知可能導致網絡遊戲運營被停止。於2018年8月30日，中國八個國家級監管部門（包括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版權局）（「國家新聞出版署」）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國家廣電總局」））共同發佈《關於印發〈綜合防控兒童青少年近視實施方案〉的通知》（「實施方案」）。實施方案規定，作為防止兒童近視方案的一部分，國家新聞出版署將控制新增網絡遊戲上網運營數量並採取措施限制未成年人網絡遊戲使用時間。於2019年10月25日，國家新聞出版署頒佈《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據此對未成年人使用網絡遊戲的時長進行嚴格規範。《關於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的通知》要求所有網絡遊戲用戶使用其身份信息進行註冊。未成年人每日使用網絡遊戲的時長受到嚴格控制。每日22時至次日8時，網絡遊戲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為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網絡遊戲企業向未成年人提供遊戲服務的時長，法定節假日每日累計不得超過3小時，其他時間每日累計不得超過1.5小時。此外，根據未成年人的年齡，網上付費每月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00元或人民幣400元，我們已對我們的防沉迷系統作出相應更新以遵守上述要求。我們認為實施方案不會對我們的遊戲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未來的法規或限制性規定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7月10日，文化和旅遊部宣佈廢止《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此前規範與網絡遊戲行業有關的活動，包括規定了遊戲運營商遵照新的審核程序、向公眾公開有關其遊戲的內容及適用性信息、防止未成年人接觸內容不當的遊戲、以未成年人為對象的遊戲中應避免出現某些類型的內容、不得強制玩

---

## 風險因素

---

家對戰其他玩家、以若干方式管理虛擬貨幣及用戶應實名註冊。截至本文件日期，尚未頒佈或發佈其他替代網絡遊戲辦法的法律法規。我們不確定是否或何時會頒佈這方面的任何法規或限制性規定，以及該等法規或限制性規定是否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對我們推出及運營新遊戲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未就虛擬財產的產權制定任何法律，因此尚不清楚在綫遊戲提供商就虛擬財產可能承擔的責任(如有)。**

我們的MMORPG端遊及手遊所具有的特性之一是用戶可在遊戲過程中積累虛擬道具、能力及排名，該特點有助於建立龐大的用戶群及保持用戶忠誠度。我們認為我們的用戶，尤其是長期用戶高度重視該等虛擬財產，用戶之間會進行虛擬財產交易。然而，該等財產有時會丟失，例如，一名用戶的身份被另一名用戶盜取，或我們發生了系統錯誤或崩潰。根據2017年3月15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且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總則》，法律對網絡虛擬財產的保護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除此之外，中國政府尚未就虛擬財產權訂立任何具體的法律。因此，我們無法確定與虛擬財產有關的法定權利(如有)或確定我們就虛擬財產損失或遭破壞而可能承擔的責任。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我們處理和保護虛擬財產的方式承擔責任。

**有關虛擬貨幣的限制可能會對我們在綫遊戲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如本文件內其他章節所述，我們在綫遊戲收入中的很大部分系通過銷售預付點數而產生。

於2007年2月15日，文化部(其後由文化和旅遊部取代)、人民銀行及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通知」)，加強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防範虛擬貨幣對中國經濟金融秩序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網吧通知對網絡遊戲經營單位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及單個消費者的購買額進行嚴格限制，並要求對虛擬交易與實物交易作出嚴格區分，虛擬貨幣只能用於購買虛擬道具。

於2009年6月4日，文化部(其後由文化和旅遊部取代)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將「虛擬貨幣」界定為由網絡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將涉及虛擬貨幣的公司分類為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發行企業或交易企業，禁止公司同時作為發行企業及交易企業經營業務。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的目標是限制虛擬貨幣的流通，從而減低對虛擬貨幣可能影響現實世界通脹的憂慮。為了實現目標，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規定在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按季度報告其所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量，限制其為獲得收入而過

度發行虛擬貨幣。此外，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重申虛擬貨幣僅可使用人民幣支付並且僅可用於兌換發行企業的虛擬產品及服務。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開展參與者可以支付現金或虛擬貨幣贏取遊戲道具或虛擬貨幣的抽獎或博彩活動。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須保留交易數據記錄至少180天，且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

為遵守網絡遊戲虛擬貨幣通知的規定，我們可能需要更改我們的預付點卡分銷及數據庫系統，從而導致在綫遊戲運營成本增加、預付點卡銷量下降或我們的業務模式出現其他變化。因此，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在綫遊戲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於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展示、獲取或鏈接的信息可能會使我們面臨違反中國法律的指控。**

中國互聯網公司在移動和互聯網上發佈信息須遵守各種現有及新訂規定、法規、政策以及牌照及許可要求。根據該等規定及法規，內容服務提供商禁止在移動或互聯網上發佈或展示包括：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損害中國國家安全、淫穢、迷信、誹謗、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視為「破壞社會穩定」或洩露「國家機密」的內容。網易網站以及其他網絡及移動平台展示、獲取或鏈接的信息違反或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可能導致重大處罰，包括臨時或完全停止我們的業務。

多個機構涉及相關法規的監管，包括負責審查在中國發佈的新聞以確保符合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中共中央宣傳部，及負責維護、監督及管理中國網絡安全事宜的網信辦。此外，工信部公佈的規定使互聯網信息提供者須就其媒體中所載內容以及使用其系統的訂閱者及其他人的行為承擔潛在責任，包括違反中國法律發佈被視為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的中國法律所引起的責任。公安部亦不時禁止在互聯網傳播其認為屬於破壞社會穩定的信息。

公安部有權自行決定要求任何本地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屏蔽任何於中國境外設置的網站。國家保密局直接負責所有中國政府及中共中央黨組織的國家秘密保障工作，有權屏蔽其視為洩露國家秘密或不符合網絡信息發佈中保障國家秘密有關規定的網站。「國家秘密」一詞過去曾被中國政府部門作寬泛解釋。基於此，我們可能須對用戶在我們平台發表、上傳或傳輸的內容及資料負責。用戶生成的內容可以在網易網站、網易新聞應用程序及網易雲音樂等我們其他的網絡及移動平台上訪問，包括用戶在留言板、互聯網社區及社交媒體平台發表或上傳的內容及資料。我們已為網易雲音樂及其他平台實施了有效且徹底的內容篩查及監控機制，引入自動過濾及人工審查，以及時移除非任何不適當或不合法內容，包括我們平台上的互動內容。然而，該等機制未必能防止所

有不合法或不適當內容或評論，而我們的編輯人員可能無法有效地審察及篩查該等內容或評論。如果未能識別及阻止不合法或不適當內容在我們的平台發佈，我們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如果中國監管機關在我們的平台上發現任何不當內容，可能會以通知刪除或其他方式要求我們限制或移除在我們平台上散佈的有關內容。此外，中國法律法規受限於有關部門的解釋，作為平台運營商，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均確定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的內容類型。

此外，根據相關法規，提供公告欄系統、聊天室或類似服務的互聯網公司（如本公司）須向國家保密局申請審批。由於該等法規的實施細則尚未頒佈，我們並不知悉應於何時及如何遵守該等法規，也不知悉該等法規的實施將如何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侵權索賠。***

我們通過版權、商標、專利及商業秘密相關法律並通過合約方式限制披露行為以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為保護專有權利所做的努力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未經授權者的複製行為或未經授權者以其他方式獲得並使用我們的技術或模仿我們的名稱、自有品牌商品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於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督存在困難，且成本高昂，並且我們不能確定我們採取的措施能有效防止我們的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被盜用。

我們須不時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因而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及資源分散。此外，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業務活動（包括門戶服務及自有品牌商品）可能會侵犯其他方的專有權利，而第三方可能會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包括版權、商標或專利侵權索賠等。已有第三方向我們提起訴訟，聲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並且在未來可能還會出現其他的索賠。如果侵權索償成功而我們未能或無法開發出非侵權技術或內容或及時就侵權技術或類似技術或內容獲得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此外，即使我們能獲得被侵權或類似技術或內容的許可，我們可能須向授權方支付龐大或不符合經濟效益的許可費。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受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的監管，該等法律可要求我們修改現行的業務慣例並導致成本增加。***

我們的電商業務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監管，該等法律法規對零售商作出整體規範或對在綫零售商進行專門監管，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如果該等法規發生變化或者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違反該等法規，某些產品或服務的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降低電商平台上提供產品或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例如，於2014年3

月生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加強了對消費者的保護並對經營者提出更嚴格的要求和責任，尤其側重於通過互聯網運營業務的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一般而言，如果通過互聯網購買商品，消費者有權於收到商品的七日內無理由退貨。消費者通過電商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者要求損害賠償。

關於消費者保障的法律法規（特別是涉及網絡交易的法律法規）經常變更，並受法律法規的解釋所限，因此我們無法預測相關法律法規的最終合規成本或其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影響。我們可能須支出龐大費用或修改我們的業務慣例以符合現有或未來法律法規的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限制。

**對金融交易的監管限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2010年6月14日，人民銀行發佈《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人民銀行辦法》」），該辦法於2010年9月1日起生效，規定2010年9月1日之前已經從事支付業務的非金融機構應在2011年8月31日前取得人民銀行許可以繼續從事其支付業務。目前，我們運營一個在綫支付平台，預付點數的分銷商及在綫服務的終端用戶會使用這一在綫支付平台，根據《人民銀行辦法》規定，該平台需獲得人民銀行許可。此外，於2015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並於201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支付機構應當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為客戶開立支付賬戶時應當採用實名制保存客戶記錄。根據《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支付機構不得經營（或變相經營）證券、保險、信貸、融資、理財、擔保、信託、貨幣兌換、現金存取等業務。此外，支付機構應根據客戶身份對同一客戶在本機構開立的所有支付賬戶進行關聯管理。於2017年1月13日，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人民銀行要求應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指定機構專用存款賬戶，該賬戶資金不計付利息。於2018年6月29日，人民銀行發佈進一步通知，規定支付機構將客戶備付金全部交存至上述賬戶。

我們遵守《人民銀行公告第43號》及近期人民銀行關於將客戶備付金交存至指定銀行賬戶且不計利息的規定，然而，我們無法預測金融交易相關法規將如何演變，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以合理成本遵守所有相關法規。如果我們無力繼續經營現有的在綫支付平台，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不明朗的法律環境可能限制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在該制度下，已決法律案件的判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開始，中國政府開始全面頒佈監管經濟事宜的法律法規制度。過去40年所頒佈的法律法規已大大提高對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保障。然而，大部分該等法律法規及合規要求的頒布時間相對較近，且在迅速演變，而其解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下的合約起草、解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訂立了眾多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合約，其中許多合約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事關重大。與美國法律體系下的合約相比，在某些情況下，若干受中國法律監管的合約可能細節不詳或在界定訂約方的權利義務方面並不全面。因此，該等合約較容易引起爭議及法律糾紛。此外，中國法院對合約解釋及執行的處理經驗程度不及美國，在若干情況下，合約爭議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面臨重大合約爭議；如出現該等爭議，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獲勝。即使原告並無充分合理證據，任何涉及重大合約的爭議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

**中國政治及經濟政策轉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中國經濟過去曾為計劃經濟，受限於政府計劃及配額，並在若干領域正向更加市場化的經濟轉型。儘管我們認為中國政府採取的經濟改革及宏觀經濟措施已對中國經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我們無法預測該等經濟改革的未來方向或該等措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的影響。此外，中國的經濟情況有別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中大部分國家的經濟情況。該等差異包括：

- 經濟結構；
- 政府干預經濟的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本返程投資水平；
- 外匯管制；
- 通脹率；
- 資源配置方式；及
- 國際收支狀況。

---

## 風險因素

---

由於該等差異，如果中國經濟發展狀況與經合組織成員國的情況相似，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以預期的相同方式或相同速度發展。

**我們的業務受益於若干中國政府激勵措施。該等激勵措施及中國稅法的到期或變更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應付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0%。從事鼓勵類行業業務的實體及分類為高新技術企業、「軟件企業」或「重點軟件企業」的實體可享稅收優惠待遇，不論該等實體是否為內資企業或外資企業。

我們多家子公司因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或「重點軟件企業」而享有優惠稅率。例如，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有15%優惠稅率。此外，博冠、網易杭州及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均符合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享有進一步降低的10%優惠稅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構成－所得稅」。

儘管我們未來會努力為子公司取得或維持類似的優惠稅收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取得或維持任何特定優惠稅收待遇，而相關政府機構通常會至某一納稅年度後期或下一納稅年度方會確認我們已取得或維持特定的稅收待遇。高新技術企業或「軟件企業」或「重點軟件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年度評估。如無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則須按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0%繳納。此外，如果相關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進一步變更，我們的子公司及VIE實體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會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可能須就全球範圍之所得繳納中國所得稅，並導致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及銷售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獲之收益須要根據中國稅法繳納稅項，這可能重大降低閣下的投資價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應當就其全球範圍之所得按統一稅率25.0%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中國稅務部門頒佈通知，確認了於中國境外成立的、由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控制的企業「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認定標準。然而，相關法律法規對於並非由中國境內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中國境外成立企業的處理方式仍不明確。

我們部分管理層現時位於中國。因此，我們或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全球範圍所得按25.0%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款，並因而可能使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利金額減少。由於實施規則目前尚未明確，故我們不能確認是否會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後的所得向「非居民企業」派付的股利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須繳納10.0%預提稅，而就2008年1月1日前所得的股利則毋須繳納預提稅。同樣地，倘「非居民企業」轉讓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得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則有關收益亦須繳納10.0%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非居民企業」是在香港或與內地訂有優惠稅收協定安排的其他國家和地區註冊的，則享有5.0%的較低的預提稅。儘管如此，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通知**」）規定，並非進行實質性經營活動的「非居民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享有上述5%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受益所有人。現階段尚未明確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通知是否適用於中國子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利。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9號通知，香港子公司可能不會被視為任何該等股利的受益所有人，而如果該等股利須繳納預提稅，有關預提稅率將會為10%而非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所載一般適用的5%優惠稅率。

由於我們可能會被視為「居民企業」，向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及屬於非中國居民的個人股東的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利可能須繳納預提稅，而如果有關股利或該等投資者轉讓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所得的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有關所得或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這可能對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非居民企業」股東及非中國個人股東就收益及股利的稅率分別為10%及20%，並可享有適用稅收協定內所列的任何扣減或豁免。然而，目前尚未明確非中國股東實踐中能否享有中國與他們所屬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之優惠。

**對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之後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第37號公告**」），以對《第7號公告》作出了進一步修訂。依據上述公告，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入並賣出股權證券的安全港原則外，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會被重新定性並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對美國存託股及其宣派的任何現金股利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及(其中包括)中國外匯政策的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其人民幣與美元價值掛鈎的政策,隨後三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超過20%。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期間,人民幣升值停滯且有關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在窄幅區間內波動。其後自2010年6月以來,人民幣最終升值超過10%,直到2014年1月,人民幣兌美元開始貶值。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15%。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動力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的匯率。此外,中國政府對其貨幣政策大幅開放仍然面對重大國際壓力,這可能令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面臨更多不確定性。我們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故人民幣大幅貶值或會影響我們美國存託股按美元計的價值及就美國存託股應付的股利(如有)。

**外匯限制可能會限制我們有效使用收入。**

我們大部分收入及運營費用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賬戶」(包括股利、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自由兌換,而非在「資本賬戶」(包括外國直接投資及貸款)下進行。

根據現有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付款(包括股利派付、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作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關聯公司亦可於其經常賬戶保留外匯以清償外匯負債或派付股利。

由於我們未來收入的大部分金額將以人民幣計價,故現有及日後任何外匯限制可能會局限我們動用人民幣收入為我們於中國境外業務活動(如有)提供資金的能力。為限制資金流出中國,中國關於外匯管制的整體現行監管環境顯示,就實際情況而言,國家外匯管理局使獲取境外股利派付或資本賬戶結算的外匯批文日益困難。

此外,以資本賬戶進行外匯交易須受各種限制規限,並須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或取得批准。特別是,我們向任何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進行任何資金注入(作為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均須遵守若干法定限額的規定,並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外匯管理局及/或相關審批部門)登記或取得批准。我們是否有可以使用來自於出售股權或債務的美元所得款項為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開展業務活動提供資金,將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此外,由於向中國境內企業提供外匯貸款和進行外國投資的相關監管問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貸款或實繳註冊資本的形式為中國子公司或VIE實體的運營提供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完全取得該

---

## 風險因素

---

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實施的任何限制或國家外匯管理局實踐中收緊的外匯管制可能會對我們有效使用收入及向股東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未能遵守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我們的中國公民員工或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2012年2月15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計劃規則**」）。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購股權或其他員工股權激勵的中國公民須通過符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或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與股票期權或其他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若干其他程序。如果我們或該等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參與者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中國參與者可能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中國政府已加強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及該等境外公司於中國返程投資的監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該等限制受到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已通過若干法規，規定就由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須向中國政府機關辦理登記及取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所載「控制權」一詞泛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中國公司的中國居民以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的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以追溯方式規定就境內居民此前於境外公司作出的投資辦理登記。特別地，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要求境內居民將有關其於境外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的資料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就涉及該等境外公司的若干重要事項（如兼併或分立、增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等）作出變更登記。於中國新設立並接受外國投資的企業亦須提供有關其控股股東的詳細資料，並證明其是否由境內實體或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

倘於境外母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的中國公民股東未能辦理所需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該境外母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且不得通過中國子公司的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的方式向境外母公司付款。再者，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導致在中國法律項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

該等法規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公司結構及投資或會有重大影響。我們已要求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的股東作出該等法規規定的必要申報、登記及更新。我們擬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全部所需申報及登記及時完成，並符合所有其他規定。我們進一步計劃以符合該等法規及任何其他相關法例的方式構建及執行日後的境外收購。然而，就我們未來的境外融資或收購事宜，由於目前尚未明確相關政府機關將會如何詮釋及執行

---

## 風險因素

---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及日後任何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規定，我們不能保證我們一定會遵守、符合有關法規或其他法例的規定、或取得資格或批准。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我們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的任何中國公民股東均能符合該等規定。本公司或任何中國公民股東無法就日後境外融資或收購事宜取得所需批文或登記，我們或須面臨法律制裁，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控股公司派付股利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並且我們的海外或跨境投資活動或會受到限制，所有權結構或受到影響。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上市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由於我們申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我們，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進行上市而言，我們還申請了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及／或例外情況。因此，不同於其他未能取得該等豁免或例外適用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我們將在某些事項上採取不同的實踐操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

此外，如果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在最近財年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計）的55%或以上發生於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享受某些豁免或例外適用，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新增合規成本。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到目前為止是不穩定的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也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蒙受實質性損失。*

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到目前為止是並可能繼續保持不穩定的狀態，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同樣地，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類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例如，於2019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介於每股美國存託股209.01美元至325.00美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而證券在香港及／或美國掛牌上市的其他公司（特別是互聯網及科技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中國公眾公司的整體看法。這些公司中，部分公司的股價經歷了及可能繼續經歷大幅震蕩，原因包括業績不佳及財務業績惡化、公

---

## 風險因素

---

司治理措施不足的負面報導或看法，及該等公司的欺詐行為。無論我們實際運營表現如何，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表現都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以外，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及交易量還可能因與運營相關的特定因素而顯著波動，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不符合市場或研究分析師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的品質相關的研究及報告的發佈；
- 同行業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有關於新性能或功能或其他產品和服務、投資、收購、戰略關係、合資或出資承諾的公告；
- 關於我們業務的媒體報道或其他報道（無論是否真實），包括賣空機構發佈的負面報告（無論其是否準確或對我們是否重要）；
- 涉及我們及我們董事的訴訟及監管指控或程序；
- 我們管理層人員的增減變化；
- 我們運營所在的市場出現政治或市場不穩定或擾動情況以及實際或被視為出現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現有或額外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股本掛鉤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
-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員工實際從事或被指控從事任何非法行為；
- 任何股份回購計劃；及
- 影響我們或行業、客戶、授權人及其他供應商的監管變化。

尤其是，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在過去變化很大，而且在未來可能繼續波動，而這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從歷史上看，我們在綫遊戲的用戶數一般在中國假期前後增加，特別是學校的寒假及暑假前後。相比於全年其餘時間，我們的有道平台在第二及第四季度會提供更多課程，例如春季及秋季學期學校考試的準備課程、中國的全國高考、全國研究生入學考試及大學英語考試等，在這段時間內的學生人數也往往更多。來自創新業務及包括廣告服務在內的其他業務的收入

---

## 風險因素

---

每年整體呈現相同的季節性變化趨勢，第一季度因為有中國春節假期，同時客戶通常在第一季度關閉年度預算，因此第一季度是收入最低的季度，而第四季度則為收入最高的季度。每年一季度春節假期期間，我們的電商業務收入相對較低，而由於中國零售和電商企業在第四季度會開展各種促銷活動，因此第四季度的銷量會高於前三季度。因此，閣下不應將各季度之間的經營業績數據比較作為對未來業績預測的指標。未來的波動可能導致經營業績低於市場分析員及投資者的預期。這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或可以公開買賣的我們任何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下跌。

此外，股票市場整體上經歷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而這些波動通常與諸如我們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例如美國的股價在2020年年初大幅下跌。此類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從歷史上看，一家公司的證券的市場價格經歷不穩定期後，股東們通常會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

此外，我們的董事及員工可能因其任職於其他公眾公司而面臨額外的索賠及訴訟風險。例如，在一起針對蔚來汽車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IO），提起的正在進行的證券集體訴訟中，我們的董事之一，李廷斌先生與該公司的現任及前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共同被列為被告，被指控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提交的註冊聲明及招股說明書中作出了虛假陳述。當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在F-1表格上的註冊聲明（招股說明書是其中的一部分）生效後，李先生擔任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任命也緊隨其後生效。在另一起針對美國上市公司的假定集體訴訟中，李廷斌先生也被列為被告。所有該等訴訟均是基於李廷斌先生在該等美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這些針對我們董事及員工的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即使不涉及本公司，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且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股本掛鉤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滑。***

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股權證券或股本掛鉤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顯著下滑。除了我們的關聯人士以外，其他人士持有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全部可以自由轉讓，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我們的關聯人士持有的股份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條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情況下，亦可以按照依據第10b5-1條或其他規定通過的交易計劃出售。

未來股東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進行退出，公佈任何有關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退出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

---

## 風險因素

---

另外，儘管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鎖定其股份，任何上述人士在相關鎖定期結束後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任何重大處置（或對於鎖定期結束後可能發生處置的預期）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主導市場價格下跌，進而對我們在未來進行股權資本融資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香港資本市場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上市完成後，我們將同時受到香港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定以及納斯達克規則的管轄。香港聯交所及納斯達克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發生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某些事件對美國資本市場有特別重大的負面影響，但對香港上市的一般證券可能沒有影響或沒有相同程度的影響，但仍有可能令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歷史市場價格可能並不預示我們的股份在全球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股份以換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同樣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如果大量股份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及股份分別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不能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以及預料之外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延長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的時間或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股份的時間。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發行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紅、根據股票股利派發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自由股票分紅、除美國存託股證券以及年度服務費以外的證券分紅。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達到其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

## 風險因素

---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取與納斯達克規則有重大不同的某些母國慣例。

作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獲豁免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納斯達克規則。然而，納斯達克規則允許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母國的公司治理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某些公司治理慣例可能與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規則大相逕庭。例如，我們毋須遵守以下規定：

-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但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或提名或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定期舉行非管理層董事管理會議；或
- 每年舉行獨立董事管理會議。

我們已依賴並擬繼續依賴上述部分豁免。具體而言，我們的董事會採納了200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及2019年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並未尋求股東批准(根據納斯達克市場規則第5635(c)條，該等批准通常需要取得)。開曼群島法律未專門要求，股權激勵安排的成立或修訂須取得股東批准。在我們選擇遵照母國慣例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規則下所獲得的保障。

我們為《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而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公共公司的某些規定。

由於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符合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我們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的某些規定，包括：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10-Q表格季度報告或申報8-K表格臨時報告；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規範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求委託書、同意或授權的規定；
- 《美國證券交易法》要求內幕人士提交有關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於短期內從交易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的公眾報告的規定；及
- 《公允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重大非公開資料的節選披露規則。

---

## 風險因素

---

我們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四個月內以表格20-F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繼續在每個季度以新聞稿形式公佈業績，並根據納斯達克規則分發新聞稿。有關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表格6-K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然而，我們無須像美國國內發行人一樣及時地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資料，我們提交的資料也無須像美國國內發行人提交的一樣廣泛。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所獲得的保障或資料可能會低於或少於其在《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適用的美國國內公司中所獲得的保障或資料。

###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約定，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行使表決權。在收到該等持有人以存託協議載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令後，存託人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力按照該等指令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然而，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他們未必能及時收到表決資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情況、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如果對於其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股份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追索權。

**除有限情況外，如果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向存託人發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代理表決，這可能對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存託協議，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作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進行代理表決，除非：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有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效果是，如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作出表決指令，除非發生上述情形，持有人無法阻止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相關股份做出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我們的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股份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約束。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其履行其職責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根據任何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或存託人認為應當如此行事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拒絕為其轉讓進行登記。

**如果存託人認為進行分派是不可行或非法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的股份的分派。**

如我們決定就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派發現金股利或其他現金分派，存託人同意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現金。在2019年第二季度，董事會決定將季度股利按照各財政季度預計稅後淨利潤的約20%至30%確定。董事會亦於2019年第三季度批准相等於每股美國存託股3.45美元的額外特別股利。

如屬分派股份、權利或其他證券及財產，存託人已同意，將其或託管人就我們的股份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在扣除其服務費和開支之後，分派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股份股數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自行決定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派是否可行。例如，倘分派包含需要辦理《美國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適當註冊或其分派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規定，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分派是不合法的。我們並無任何義務去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使股份、權利或任何其他分派獲得許可給到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這意味著，在我們向其進行分派並不可行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我們的股份作出的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極大地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值。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者將不再相信我們的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從而將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我們的聲譽。**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節的規定，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已通過規則，要求公眾公司在其各自年度報告中加入就有關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管理層報告。此外，公眾公司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須就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鑒證報告。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並得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的結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亦在其審計報告中作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於各重大方面有效的結論。然而，倘我們將來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及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可能無法得出我們已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

案》維持有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結論。此外，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對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而言是必要的。因此，未能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令投資者對我們的財務報表可靠性失去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我們的聲譽。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成本並須採取額外管理措施及其他資源以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節及其他未來的要求。

**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載於以表格20-F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的審計師如同其他在中國運營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一樣，不得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因此閣下無法受益於該等檢查。**

我們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載於以表格20-F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年度報告)的審計師為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作為一家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並於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且作為經PCAOB註冊的事務所，其受美國法律的約束，據此，PCAOB會進行定期檢查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所適用的專業標準。他們位於中國且根據中國法律組建，而在中國司法轄區內，PCAOB無法在未經中國機關批准的情況下實施檢查。

於2013年5月24日，PCAOB公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訂立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合作諒解備忘錄就於美國與中國之間與調查有關的審計文件的編製及交換建立多方合作框架。PCAOB持續參與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之間的討論，批准在中國對於經PCAOB註冊的審計師事務所實施聯合審查，並審計在美國交易所交易的中國公司。然而，合作諒解備忘錄的實施程序尚不清楚。

於2018年12月7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PCAOB發佈聯合聲明，強調美國監管機構對於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監督遭遇持續的挑戰。於2020年4月21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PCAOB發佈另一份聯合聲明重申，與美國本地公司進行的披露相比，包括中國在內的眾多新興市場的披露並不充分，風險較大。在討論有關上述較大風險的特定事項時，聲明再次強調，PCAOB無法核查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就美國報告公司的審計工作製作的審計工作底稿及審計實踐。然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與PCAOB將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以解決該問題尚不確定。

PCAOB無法在中國實施檢查將阻礙PCAOB對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質量控制程序進行全面評估。因此，我們與投資者無法受益於該等PCAOB的檢查。與須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的審計師相比，PCAOB無法對中國的審計師進行檢查，這就使得它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而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已申報的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作為美國對獲取審計及其他目前受國家法律(尤其是中國法律)保護的信息的持續監管重點的一部分，於2019年6月，一個由兩黨議員組成的小組在國會兩院推出法案，要求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保留一份發行人的名單，該名單上的公司的審計報告均由外國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且PCAOB無法對其實施審查或調查。《確保在我們交易所上市的海外公司的信息質量及透明度(EQUITABLE)法案》對此類發行人的披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自2025年開始，連續三年列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名單的發行人須從國家證券交易所(如納斯達克)除牌。於2020年5月20日，美國參議院通過S. 945《外國公司問責法案》(Holding Foreign Companies Accountable Act) (「Kennedy法案」)。倘由美國眾議院通過及經美國總統簽署，Kennedy法案將會修訂《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對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指示，如註冊人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連續三年未有受到PCAOB檢查，則禁止任何註冊人的證券在任何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場外」交易。制定任何有關法例或其他可增加美國監管機構獲取審計信息的工作可能會令投資者對受影響發行人(包括我們)存在不確定性，且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倘我們未能及時解決有關情況以符合PCAOB的檢查要求，我們可能會被除牌。任何有關擬議法例將是否及於何時頒佈尚不明確。此外，近期有媒體報導，美國政府內部就可能限制或規限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進行商議。如任何有關商議落實，所引致的法例可能會對於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股票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該訴訟程序的結果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2年12月，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關聯公司(「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提起行政訴訟程序，指控該等會計師事務所違反美國證券法律以及相關的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法規，即未能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該等事務所就在美國公開交易的某些中國公司的審計底稿及其他文件。

於2014年1月，主審相關事務的行政法官初步達成裁決，裁決認定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違反了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務條例，未能直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審計工作底稿及相關文件。初步裁決進一步指出，各事務所須接受審查並禁止從事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的業務，為期六個月。

於2015年2月，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同意接受處罰並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繳納罰款以解決爭議，避免被暫停從事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有關工作及為美國上市公司提供審計。該和解方案要求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須依循詳細程序，並致力於探索通過中國證監會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其審計文件的方法。根據和解條款，針對中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訴訟程序被視為已經撤銷，且於和解生效後四年內不得再提出。四年期限於2019年2月6日屆滿。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是否將進一步質疑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否遵守關於美國對於審計工作底稿監管規定的美國法律，或該等質疑的結果會否導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施處罰(例如停業)，若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受額外的救濟措施約束，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履行《證券交易法》項下的

---

## 風險因素

---

申報義務，最終可能導致被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撤銷我們的註冊地位並從納斯達克除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市值可能會大幅下挫，而閣下對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難以向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管理層遞送法律程序文件，也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判決，而美國主管部門在中國採取措施的能力亦可能受限，且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包含的某些條文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且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和地區。我們目前運營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非美國公民或香港居民。該等人士的資產大部分位於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因此，若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認為其在美國聯邦證券法例、香港法例或其他法律項下的權利遭受侵犯，他們亦可能難以或根本不可能在美國或香港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美國或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使他們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開曼群島法院或中國法院是否會認可或強制執行判決存在不確定性。此外，一般而言，在美國可供投資者尋求救濟的集體訴訟在開曼群島及中國並不常見。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司法部及其他美國機關可能也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提起訴訟並取得強制執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指出，在中國獲取調查或訴訟所需的信息存在巨大的法律障礙及其他方面的阻礙。中國近期通過經修訂的證券法，其中規定在中國未經政府批准，中國境內實體及個人均不得向海外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證券業務活動的文件及信息，其可能對獲取在中國境外進行調查及訴訟所需的信息造成重大法律障礙及其他阻礙。

此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為我們所獨有，包含若干可能有別於香港慣例的條文，例如並無規定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請參閱「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及「豁免及例外情況」。

基於上文所述，相比作為在美國或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我們的公眾股東在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我們的董事或我們的主要股東提出訴訟從而保障自身權益方面面臨更大的困難。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取證。

在美國常見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一般在中國法律或實踐上難以實行。例如，在中國，就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提供所需信息存在重大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機關可能與另一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管理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督及管理，但與美國證券監管管理機構的有關合作在缺乏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下，可能並不有效。此外，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儘管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執行細則尚未頒佈，但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無法直接於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可能進一步增加閣下於保護權益時可能面對的困難。

**若我們為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被劃定為PFIC，該等分類可能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為美國投資者帶來不利後果。**

我們可能被美國國家稅務局為核定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劃定為PFIC。若閣下為美國投資者，該等分類或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為閣下帶來不利後果。舉例而言，於我們作為PFIC的任何課稅年度，擁有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的美國投資者在該課稅年度及之後所有年度（不論我們是否實際繼續被劃定為PFIC）通常須承擔更重的美國稅負，遵守更嚴格的申報規定（儘管在某些情況下，股東可選擇終止該等被視為PFIC的地位）。

每年會重新認定我們是否構成PFIC，並不時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資產組成，包括商譽。具體而言，若(a)於該課稅年度內，收入總額75%或以上為被動收入；或(b)於該課稅年度內，平均50%或以上資產用作產生被動收入或為了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我們會在該課稅年度內就美國稅務目的而被劃定為PFIC。就有關目的而言，若我們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25%或以上股份，我們一般會被當作猶如我們(a)直接按比例持有其他公司資產；及(b)直接按比例收取其他公司的收入。

我們認為，我們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課稅年度內並非PFIC。根據若干估計及假設，我們預期於2020年的課稅年度將不會成為PFIC。PFIC的認定需要基於大量事實，並於每個課稅年末進行。我們一直並將繼續持有大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我們的PFIC地位可能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美國存託股及股份的市場價格，而該價格極可能會波動。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於2020年的課稅年度將不會成為PFIC或我們於任何未來課稅年度均不會成為PFIC，也無法保證美國國家稅務局不會就我們的PFIC認定結果提出質疑。

如果我們是或成為PFIC，且在我們是或成為PFIC的情況下，如果我們的一家或以上的子公司或VIE實體被視為PFIC，美國投資者可能會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承受不利後果，例如資本收益及實際或視同股利的稅負增加、對若干視作遞延的稅項收取利息，

---

## 風險因素

---

及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及法規下的額外呈報要求。美國投資者是否及時選擇(或有資格選擇)按市值計價可能會影響當美國投資者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以及美國投資者收取任何分派時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所需面對的後果。如我們被劃定為PFIC，我們預計不會提供美國投資者作出合格選擇基金(「QEF」)選擇所需的有關我們收入的信息。有關PFIC規則在各方面如何適用於我們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對於一名美國投資者而言，如果我們於任何年度被認定為PFIC，該美國投資者將被要求使用IRS表格8621(或其他當時適用的IRS表格或聲明)提交年度信息申報，該項申報涉及持有人因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收取的分派及因處置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而某些美國投資者將被要求就其擁有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提交年度信息申報(亦使用IRS表格8621或其他當時適用的IRS表格或聲明)。有關PFIC機制及相關申報規定的可能適用範圍，美國投資者應諮詢其各自的稅務顧問。

*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

我們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完成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在全球發售之後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一個活躍交易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掛牌的合格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涵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上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將並無其他直接且現成的途徑從事南向交易。然而，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我們的股票作為二次上市的股票，是否以及何時能夠符合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亦有可能無法符合資格。倘若我們的股份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要求或取得上述資格有所遲延，都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股份的能力，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通性。

*由於我們股份的定價和交易將有數日間隔，我們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價格在此期間可能會下跌，並導致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定價將在定價日確定。然而，我們股份將在交付之後方開始香港聯交所交易，預計約在定價日起四個香港營業日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股份。相應地，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將蒙受以下風險，即如果在定價日和開始交易之日的交易開始時間之間出現不利市場形勢或其他不利變化，我們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此在開始交易時下跌。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

---

## 風險因素

---

納斯達克交易，其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價格下跌，可能導致我們將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價格下跌。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及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普通股，或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進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行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包括將於全球發售中發行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而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便利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置換以及其各自在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股份（包括所有存託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納稅額為所轉讓證券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請參閱「關於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交收」。

據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對於該等公司股份對應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向該類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行為實踐中並未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的是，作為香港法律問題，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股份對應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行為，是否構成買賣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從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如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該等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向美國存託股機構存入或提取股份的行為，則閣下所投資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立即遭受攤薄，並且可能在我們未來增發股份時遭受進一步攤薄。**

我們股份的公開發售價高於略早於全球發售的現有股東已獲發行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此，就預計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全球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立即遭受攤薄。此外，我們未來可能考慮為籌集更多資金、籌措收購融資或其他目的而發售和發行額外股份、美國存託股或股本掛鈎證券。如果我們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則就每股股份、美國存託股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我們股份的購買者可能遭受進一步攤薄。